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答复内容的更新	4
问题 2 发行人商业模式及创新特征.....	4
问题 3 第一大客户智慧媒体为发行人关联方	26
问题 12 其他问题.....	43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50
第二部分 更新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5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1
二、发行人的股东的补充说明.....	55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56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61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补充说明.....	64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71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75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说明.....	76
九、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78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说明.....	80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8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曦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北交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自《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基准日次日（2023年1月1日）起至本次更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5-00337号”《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6874号）以及大信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分别出具的《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5-00177号）、《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5-00140号）合称为《审计报告》]以及“大信专审字[2023]第5-00108号”《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更新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

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北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答复内容的更新

问题 2 发行人商业模式及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专注于产品方案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及生产工艺设计等汇集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并能发挥核心竞争力的环节，对于产品实现过程中的加工、组装、测试等制造环节均委托专业加工厂商完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2,237.79 万元、6,246.26 万元、9,324.83 万元以及 4,144.79 万元。（2）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支付的外协加工费占当期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6%、85.61%、91.85%和 98.46%，其中向深圳市微浦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占比分别为 67.05%、51.10%、42.66%和 17.84%，整体集中度较高。（3）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立讯精密、双翼科技、微浦技术等外协加工厂商签订了长期框架合同，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在 2021 年向立讯精密采购 457.32 万元的外协加工服务，占比 7.32%；2022 年 10 月 24 日，立讯精密通过定向发行入股发行人。（4）发行人选取创维数字、九联科技以及四川九洲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企业的业务环节均覆盖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8.32%、15.51%、19.68%及 22.6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5）发行人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

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三个方面，公司在数字视讯、网络通信、系统平台、智能家居等领域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已成功研发 Android TV 智能电视终端、Android TV 智能音箱、Android TV 智能投影仪等多种形态的数字视讯类硬件产品，业务逐步向家庭网络通信和智能家居领域延伸，业务逐渐丰富并开始产生协同效应。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波、供应链中心总经理谢应军、产品总监李晗、副总经理龚国坤等主要人员均有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经历，同洲电子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相似

（1）生产制造环节全部外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产品技术门槛、产品附加值、同行业公司经营模式，说明生产制造环节是否属于数字视讯产品和网络通信产品的核心环节，发行人将生产制造环节全部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说明在生产经营中如何应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的研发人员、技术人员所发挥的具体作用，结合外协厂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说明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将生产制造环节全部外协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③补充披露外协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管理模式，结合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说明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的具体合作模式，发行人产品质量管控的具体措施、制度以及实际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设置驻场质控人员，针对外协供应商的抽检制度及各期的实施情况；说明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况，如有，请详细披露。④补充披露针对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产品外协厂商是否均已获得授权，是否存在擅自使用公司技术和专利或其他侵权行为，披露全部生产环节外协的业务模式下如何确保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⑤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名称及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⑥说明外协加工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未来相关外协采购是否仍将持续，发行人现有商业模式能否满足目前经营需要和未来业务扩张的需求，若自行开展生产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⑦说明与立讯精密、双翼科技、微浦技术等外协加工厂商签订长期框架合同的具体含义，

发行人与立讯精密的具体合作情况，立讯精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2）创新特征及核心竞争力。请发行人：①说明技术创新部分披露的 8K 超高清视频技术、DRM/CAS 融合技术、多 Wi-Fi 模组兼容技术、播放器技术、Mesh 无缝异步升级管理技术、全屋智能覆盖的 Mesh 多场景融合组网技术、全屋智能设备 Wi-Fi 便捷无感连接管理技术、全屋智能设备感知协作技术、IoT 专属通道技术等技术的含义，所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是否为数字视讯产品、网络通信产品领域的通用技术和必备功能，与可比公司创维数字、九联科技和四川九洲等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竞争力，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具体体现。②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体系、技术能力等因素，说明行业内产品或者服务是否存在同质化严重的问题，行业竞争是否加剧，是否存在降价导致毛利率不断降低的风险，并分析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市场份额、市场排名等能否持续保持。③说明发行人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竞争优势。④结合产品种类补充披露发行人研发人员针对新产品的研发过程、研发周期，研发人员是否按产品类别分类，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产出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匹配。⑤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生产制造环节全部外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二）说明在生产经营中如何应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的研发人员、技术人员所发挥的具体作用，结合外协厂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说明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将生产制造环节全部外协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2、结合外协厂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说明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比例
2023年1-6月	1	立讯精密	外协加工服务	1,283.56	30.97
	2	深圳市嘉顿高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1,036.61	25.01
	3	深圳市微浦技术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739.23	17.84
	4	双翼科技	外协加工服务	662.27	15.98
	5	Salom·Electric (Thailand) Co., LTD	外协加工服务	308.34	7.44
	合计				4,030.01
2022年度	1	深圳市微浦技术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3,978.24	42.66
	2	深圳市嘉顿高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2,616.23	28.06
	3	双翼科技	外协加工服务	1,325.66	14.22
	4	Salom·Electric (Thailand) Co., LTD	外协加工服务	378.31	4.06
	5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265.98	2.85
	合计				8,564.42
2021年度	1	深圳市微浦技术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3,191.59	51.10
	2	双翼科技	外协加工服务	938.02	15.02
	3	深圳市嘉顿高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459.86	7.36
	4	立讯精密	外协加工服务	457.32	7.32
	5	Salom·Electric (Thailand) Co., LTD	外协加工服务	300.61	4.81
	合计				5,347.40
2020年度	1	深圳市微浦技术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1,500.41	67.05
	2	双翼科技	外协加工服务	289.70	12.95
	3	深圳市福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100.32	4.48
	4	珠海市金品创业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91.05	4.07
	5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78.62	3.51
	合计				2,060.10

注：立讯精密包括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立讯精密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占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92.06%、85.61%、91.85%和 97.23%，主要的外协厂商包括深圳市微浦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顿高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双翼科技、立讯精密等，采购较为集中，但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1）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3.57%、4.41%、4.61%和 4.07%，外协加工费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小，采用外协加工成本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较低。

（2）加工工序属于常规工序，外协厂商可替代性强

公司产品的加工工序主要包括程序烧录、SMT 贴片、主板插件、整机组装、整机测试、整机包装等，该类工序涉及的生产工艺较成熟且主要通过人工完成，附加值较低，可提供相关加工服务的厂商众多，外协厂商的可替代性较强。

此外，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针对外协厂商进行评估，如出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公司可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重新进行选择。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较为稳定。

（3）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对象集中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外协加工的模式，其中感臻智能和九联科技主要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比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感臻智能	99.63%	99.12%	99.70%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九联科技	98.84%	99.68%	99.23%

注 1：数据来源为感臻智能和九联科技招股说明书；创维数字和四川九洲未披露相关信息；

注 2：感臻智能仅披露各年度前三名的外协厂商的数据，尚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的情况；九联科技为各年度前五名外协厂商的数据。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感臻智能向前三名外协厂

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均超过 99%；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九联科技向前五名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均超过 98%；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均超过 85%。因此，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对象集中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补充披露外协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管理模式，结合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说明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的具体合作模式，发行人产品质量管控的具体措施、制度以及实际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设置驻场质控人员，针对外协供应商的抽检制度及各期的实施情况；说明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况，如有，请详细披露

4、说明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况，如有，请详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承担安排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产品质量责任承担安排
深圳市微浦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约定： 1、甲方派人到乙方进行成品检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在制品或已出货成品的品质问题，乙方应承担返工或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承诺，如因乙方自购物料或制程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异常，造成货到甲方或甲方客户后的功能不良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深圳市嘉顿高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约定：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质保期从乙方向甲方交货之日起 15 个月内无偿免费保修，保修期开始日为甲方验收合格起算，超过保修期维修的，甲方须支付给乙方相应的成本工时费用。
双翼科技	合同条款约定：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质保期从乙方向甲方交货之日起 15 个月内免费质保，质保期开始日为甲方验收合格起算，超过质保期维修的，甲方须支付给乙方相应的维修费用（包括人工和材料成本等费用）。
SALOM ELECTRIC (THAILAND) CO., LTD	合同条款约定： 1、产品验收：验收期内，由华曦达或华曦达的客户进行检查和测试。如果发现产品在工艺上有缺陷，华曦达有权拒绝此类产品。华曦达有权将缺陷产品退还给 SALOM，SALOM 应负责在退货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华曦达因缺陷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SALOM 还应赔偿客户因缺陷而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使华曦达免受此类赔偿；SALOM 应及时用良好的产品维修或更换拒收产品，并自费将产品交付到指定目的地。尽管有上述规定，SALOM 不对任何直接或间接因库存或不符合规格而造成的缺陷产品损失承担责任； 2、明示保证：SALOM 保证产品符合华曦达的适用规范，并在到达之日起一年内无工艺和

外协厂商名称	产品质量责任承担安排
	材料缺陷（由 SALOM 提供）。本明示保证不适用于(i)华曦达库存、产品规格或设计导致的缺陷或不合格；或（ii）被华曦达、华曦达的客户或华曦达的客户在分销链下游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滥用、损坏、改动或误用的产品。如果不遵守上述保证，SALOM 有义务及时维修或更换有问题的产品，并将其连同 SALOM 支付的往返运费交付给华曦达。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情况与深圳市嘉顿高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情况相同。
深圳市福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约定： 1、甲方派人到乙方进行成品检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在制品或已出货成品的品质问题，乙方应承担返工或相应的赔偿责任； 2、所有物料由乙方负责来料检验，乙方在生产时如发现物料不良时应及时知会甲方。如物料属于个别不良问题则可更换后使用，如发现物料属于批量不良，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及时知会甲方处理。如因物料不良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停线，人力闲置，UPH 不达标等情况，产生的损失由甲方予以承担； 3、乙方承诺，如因乙方自购物料或制程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异常，造成货到甲方或甲方客户后的功能不良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珠海市金品创业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情况与深圳市微浦技术有限公司情况相同。
立讯精密有限公司	情况与双翼科技情况相同。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约定： 1、乙方保证本协议及订单项下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交货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的产品如出现可归责于乙方的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维修，并对前述期间内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内，若出现如下情形导致产品故障，乙方不提供保固服务，乙方保留所有保修之判定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设计原因；2）甲方提供或指定的物料问题；3）甲方对乙方产品进行未经授权的改动、合并、整新；4）产品因滥用、误用和未经乙方授权进行的零件更换或维修行为而导致损坏；5）产品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若出现上述情形，经甲方请求，乙方可以更换合格产品，但所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承诺：对经其加工的产品在产品交货后 1 年内，因乙方自购物料或制程原因导致的质量异常承担质量保证责任，产品交货后 1 年内如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客户的索赔或诉讼（仲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承诺，对经其加工的产品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被工商或其他管理机构处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注：甲方指代发行人，乙方指代外协厂商。

综上所述，公司在进行产品验收时会对成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出货前的质量安全。对于出货后发现的不良产品，若确认是由外协厂商生产或工艺的原因造成，则由外协厂商承担相应的维修服务，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公司已与外协厂商就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承担作出明确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外协厂商未出现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针对涉及使用公司专利的产品外协厂商是否均已获得授权，是否存在擅自使用公司技术和专利或其他侵权行为，披露全部生产环节外协的业务模式下如何确保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

2、披露全部生产环节外协的业务模式下如何确保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委外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4）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在全生产流程外协的业务模式下，为了确保核心技术的安全，公司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①自研加密算法和授权管理技术，确保软件烧录环节技术不外泄

在外协产品的加工工序中，SMT 贴片、主板插件、整机组装、整机包装等均为常规加工工序，制造工艺成熟，附加值较低，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运用，而程序烧录环节涉及的软件则涵盖公司各项核心技术。为了确保核心技术的安全，公司独立开发了加密保护算法及授权管理技术，对软件固件和 License Key 文件进行加密保护，可防止外协厂商窃取相关的文件。

②在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协议中对知识产权及技术保密条款进行约定

为了防止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的外泄，公司在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协议中均对知识产权及技术保密条款进行约定，对于外协厂商知晓的公司的所有技术数据及技术图纸、产品设计、性能指标要求、规格要求、制造方法、工艺流程等信息，外协厂商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自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以来，未出现过上述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

③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确保核心技术的安全

公司非常注重对核心技术、软硬件设计等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获得专利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专利 2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4 项，涵盖了公司产品涉及的主要软

硬件技术，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公司有效保证了核心技术的安全。”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名称及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1	深圳市微浦技术有限公司	温必剑持股 50%、刘庆海持股 50%	10,000 万元	2011-12-22	网络机顶盒、无线路由器、PON 产品、监控类产品加工	2015 年
2	深圳市嘉顿高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洪娟持股 60%、刘接红持股 30%、杨惠持股 5%、赵改花持股 5%	800 万元	2014-02-12	OTT、光猫、路由器的代工生产	2021 年
3	双翼科技	庞峥嵘持股 33.75%、黄葵持股 18.75%、深圳市双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63%、赖伟强持股 10%、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9%，其余股东持股均低于 5%	10,000 万元	2006-10-26	通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9 年
4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3386）持股 100%	12,300 万元	2015-06-23	电子数码产品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2021 年
5	珠海市金品创业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林祖武持股 55%、林尔锋持股 31%、林祖浩持股 14%	29,245.33 万元	1994-12-29	电视机及小家电生产、制造、开发、销售	2019 年
6	深圳市福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4,000 万元	2008-07-07	计算机主板、显卡、GPU 计算设备、工控 IPC 产品、汽车电子、新能源、机顶盒及智慧数码产品的生产、制造	2020 年

7	Salom Electric (Thailand) Co., LTD	Mr.Thaveesak Wongchamcharoen 持股 55%、Mrs.Napatsorn Wongchamcharoen 持股 39%，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6%	13,000 万泰铢	1990-07-26	充电器，网络机顶盒，无线路由器的加工	2020 年
8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H.603118）持股 100%	10 万美 元	2010-09-28	宽带通信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 年
9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247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立讯有限公司持股 38.30%、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7.90%，其余股东持股均低于 5%	713,251 .14 万元	2004-05-24	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品	2022 年
	立讯精密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2475）持股 100%	500 万 美金	2011-05-05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产品的系统制造	2021 年

注 1：以上信息来源于供应商访谈、确认函及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

注 2：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及注册资本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发行人委托加工的生产工序主要为程序烧录、SMT 贴片、主板插件、整机组装、整机测试、整机包装，前述外协加工工序不涉及法律规定的特殊资质许可准入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中国境内外协厂商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的前五名外协厂商中的境内外协厂商均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深圳市微浦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5879138280001Z
深圳市嘉顿高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088390436A001W
双翼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95406775K001X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300345441098N001W
珠海市金品创业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192589605B002U
深圳市福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676684254D001U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760482233Q001X

注：上述资质信息系该外协厂商实际加工工厂的信息。

根据 Salom·Electric (Thailand) Co., LTD、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及立讯精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具备完整的业务资质，包括生产、经营、环保等方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具备相应资质。

3、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前五名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该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人每年向其采购金额占当年度该外协厂商收入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微浦技术有限公司	2020-2022年5%左右，2023年1-6月6.68%
2	深圳市嘉顿高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左右，2022年30%左右，2023年1-6月31.64%
3	双翼科技	不到1%
4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20-2022年4%左右，2023年1-6月1%左右
5	Salom·Electric (Thailand) Co., LTD	2020-2022年2.5%左右，2023年1-6月0.135%
6	珠海市金品创业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1%左右
7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0.3%至0.4%
8	深圳市福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0.5%左右
9	立讯精密	1%左右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外协厂商访谈或外协厂商出具的确认函、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各外协厂商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均不超过50%，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只向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七）说明与立讯精密、双翼科技、微浦技术等外协加工厂商签订长期框架合同的具体含义，发行人与立讯精密的具体合作情况，立讯精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2、发行人与立讯精密的具体合作情况，立讯精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1）发行人与立讯精密的具体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立讯精密自 2021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主要委托立讯精密加工数字视讯产品和网络通信产品，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457.32 万元、240.61 万元和 1,283.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7.32%、2.58%和 30.97%。立讯精密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立讯精密的业务往来未发生重大变更，2023 年 1-6 月，立讯精密加工费增加主要系其负责加工的产品 2023 年 1-6 月销量上涨所致。

二、创新特征及核心竞争力

（二）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体系、技术能力等因素，说明行业内产品或者服务是否存在同质化严重的问题，行业竞争是否加剧，是否存在降价导致毛利率不断降低的风险，并分析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市场份额、市场排名等能否持续保持

1、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体系存在一定差异，细分领域技术能力相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以 Android TV 智能终端为代表的数字视讯产品以及以光网络终端、无线路由器和电缆调制解调器为代表的网络通信产品，且主要针对海外运营商市场销售。在上述产品中，Android TV 智能终端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5%、90.66%、81.13%和 75.8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基于此，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获得 Google 认证并在海外 Android TV 智能终端细分市场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实力的企业。公司在国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是感臻智能和创维数字。

（1）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体系对比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体系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体系
感臻智能	产品包括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智能通信终端、智能安防终端三大类，其中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具体包括 Android TV 智能网络机顶盒、Android TV 智能电视棒、Android TV+DVB 智能融合终端、Android TV 智能音箱等；智能通信终端主要包括 5G 路由器；智能安防终端主要包括智能摄像头
创维数字	涉及智能终端、专业显示、运营服务等业务，其中智能终端业务涉及的产品类型与公司数字视讯和网络通信业务的相关产品类似，具体产品包括数字智能机顶盒（Android TV、IPTV、OTT、DTH 等各种类别的机顶盒）、融合终端（智能家庭网关、智能组网设备等）、宽带网络连接设备（PON 设备、无线路由器、电缆调制解调器、5G CPE 等）、虚拟现实 VR 解决方案及终端和网络摄像机
华曦达	涉及数字视讯、网络通信、系统平台及服务三类业务，其中数字视讯产品主要包括 Android TV 智能电视终端、Android TV 智能音箱、Android TV 智能投影仪等；网络通信产品主要包括光网络终端（PON 设备、家庭融合网关等）、无线路由器、电缆调制解调器等

资料来源：感臻智能和创维数字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感臻智能和创维数字的产品体系与公司相似，但是，相比感臻智能，公司在网络通信领域具有更丰富的产品品类，可以满足运营商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相比创维数字，公司则更专注于 Android TV 智能终端和网络通信产品领域，未涉及专业显示业务。

（2）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能力对比

就数字视讯产品和网络通信产品领域而言，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获得的专利数量及产品的技术参数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研发人员数量及获得的专利数量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专利数量
感臻智能	176	65.43%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感臻智能已取得专利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49 项
创维数字	1,402	27.64%	截至 2021 年末，创维数字已获得 1,29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28 项、实用新型 436 项、外观设计 433 项

公司简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专利数量
华曦达	336	55.8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专利 21 项

注 1：公司此处统计的研发人员数量为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数量；

注 2：由于感臻智能未披露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因此选取的研发人员情况比较的时间节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3：竞争对手专利数量的数据已为其公开披露的最新数据；

注 4：资料来源：根据各公司公开信息整理。

对于与公司在产品结构、经营模式、目标市场、客户类型等方面具有高度相似性的感臻智能，发行人与之在研发人员数量和占比以及取得的专利数量方面差异不大。对于创维数字，由于其业务规模、涉及的业务领域、产品结构、技术积累周期等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所以公司在研发人员数量及专利数量方面少于创维数字。

另外，公司 Android TV 智能终端、光网络终端、无线路由器、电缆调制解调器 4 类核心产品的技术参数与主要竞争对手相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感臻智能	创维数字	华曦达
技术参数	<p>Android TV 智能终端</p> <p>视频解码：支持 AV1 视频解码； 输出显示：支持 4K 分辨率、支持 HDR10 和 Dolby Vision 射频连接：支持 2.4GHz/5GHz 2T2R Wi-Fi； 视频内容：可集成 Netflix、Amazon Prime Video 等正版内容</p>	<p>创维数字</p> <p>视频解码：支持 AV1、H.265 视频解码； 输出显示：最高支持 4K/8K 分辨率、支持 HDR10、Dolby Vision； 射频连接：支持 Wi-Fi6 无线网络传输； 视频内容：可集成 Netflix、Amazon Prime Video 等正版内容</p>	<p>华曦达</p> <p>视频解码：H.265、AV1 视频解码； 输出显示：最高支持 4K/8K 分辨率； 支持 HLG、HDR10+和 Dolby Vision； 射频连接：支持 Wi-Fi6/6E 无线网络传输；支持蓝牙 5.2 连接传输 视频内容和保护：可集成 Netflix、Amazon Prime Video, Disney+等正版内容；实现大多数 CA 和 DRM 系统集成，有效保护内容版权等</p>
	<p>光网络终端</p> <p>无该类产品</p>	<p>创维数字</p> <p>1、支持 10G PON 和 XG PON 2、支持以太网、Wi-Fi、USB、电话语音口等多种接口，兼容 Wi-Fi6 标准 3、支持 TR069 等</p>	<p>华曦达</p> <p>1、新一代 XGS-PON 产品，支持 TR069 2、支持以太网、Wi-Fi、USB、电话语音口等多种接口，支持语音电话功能，USB 端口支持网络存储、网络打印机和多媒体服务功能；支持 IPv6；最高支持 Wi-Fi7，无线速率高达 18673Mbps 3、支持 TR069 等</p>

项目	感臻智能	创维数字	华曦达
无线路由器	未披露具体信息	符合 Wi-Fi6 标准；其余参数未公开	1、支持 Wi-Fi7，支持 4096QAM 和 320MHz 频宽，无线速率高达 18673Mbps 2、支持 Wi-Fi EasyMesh 可扩展系统，全屋无线覆盖无死角 3、支持 OFDMA 允许更多用户上网；支持 MU-MIMO/CMU-MIMO，允许多台设备同时连接且不会导致网络体验质量下降 4、支持 WPA3 以及最新最先进的 Wi-Fi 安全协议，可以使用手机 App 和云平台轻松管理家庭网络
电缆调制解调器	无该类产品	1、符合 DOCSIS 3.0/DOCSIS 3.0 技术标准；同时支持 8 路下行数据绑定和 4 路上行数据绑定 2、支持 2T2R 的 2.4G Wi-Fi 功能等	1、符合 DOCSIS/ DOCSIS 3.1/3.0 标准；符合 Packet Cable1.5/2.0 标准 2、支持 Wi-Fi 6，最高支持 6000Mbps 的速率 3、OFDMA 允许更多用户上网；支持 MU-MIMO，允许多设备同时连接而不会导致网络体验质量下降 4、USB 端口支持网络存储、网络打印机和多媒体服务功能；支持语音电话功能

资料来源：感臻智能和创维数字官方网站

综上所述，在数字视讯及网络通信细分领域内，公司的技术能力与主要竞争对手相当，紧跟市场主流先进的技术标准。

3、行业头部效应明显，竞争格局基本稳定，公司通过降价导致毛利率不断降低的风险较低

（1）行业竞争格局基本稳定

对于 Android TV 智能终端厂商而言，取得 Google 认证系其进入行业参与竞争的前提。同时，Google 在判定是否提供认证时会对设备厂商的客户数量及品质、技术及产品研发实力、国际市场份额等方面进行评估，这对于行业新进入者的产品设计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客户资源拓展能力等具有较高的要求。

据 Android TV Guide 统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全球通过 Google 认证的 Android TV 电视盒 ODM 或 OEM 厂商仅有 39 家，能通过谷歌生态认证的企业数量有限，认证壁垒较高。其次，在 Google 开始整合 Android TV 生态之际，早期获得认证的设备厂商面临较好的新兴市场发展机遇，行业先发优势得以确

立。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合作案例的增多，该部分厂商完成了产品技术研发经验和优质客户资源的积累，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并逐步形成头部效应，因此新进入行业的厂商将面临艰难的发展环境。根据 Android TV Guide 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全球通过 Google 认证的 Android TV 电视盒项目数为 648 个，其中排名前十名的厂商认证项目数合计占比 73.46%，市场集中度较高，头部效应明显，而且排名较稳定。华曦达的累计认证项目数已连续三年排名第一。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经 Google 认证的前十名设备厂商的累计认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个，%

厂商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华曦达	112	17.28	104	17.48	82	17.37	59	18.85
感臻智能	109	16.82	102	17.14	64	13.56	42	13.42
Technicolor	61	9.41	59	9.92	54	11.44	43	13.74
创维数字	67	10.34	57	9.58	39	8.26	26	8.31
Sagemcom	30	4.63	26	4.37	20	4.24	12	3.83
KaonMedia	27	4.17	24	4.03	22	4.66	18	5.75
中兴通讯	22	3.40	18	3.03	14	2.97	7	2.24
亚旭电脑	17	2.62	17	2.86	14	2.97	12	3.83
CommScope (Arris)	16	2.47	16	2.69	15	3.18	8	2.56
Videostrong	15	2.31	15	2.52	13	2.75	6	1.92
富士康	12	1.85	11	1.85	9	1.91	9	2.88
前十名厂商小计	476	73.46	438	73.61	337	71.40	236	75.40
除前十名外其他厂商	172	26.54	157	26.39	135	28.60	77	24.60
合计	648	100.00	595	100.00	472	100.00	313	100.00

注 1：上述数据的统计口径包含运营商市场和零售商市场，认证产品包括电视盒、投影仪、智能音箱等 Android TV 智能终端；

注 2：上述认证项目数量为 Android TV Guide 网站统计的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的累计认证项目数量。

（2）公司通过降价导致毛利率不断降低的风险较低

2020年至2022年，公司数字视讯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214.18元、239.55元和265.08元；毛利率分别为17.67%、15.55%及19.63%，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毛利率除2021年外整体呈上升趋势。2023年1-6月，公司数字视讯产品的销售单价为210.37元，毛利率为23.33%，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均下降，但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下降的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降价导致毛利率不断降低的情况。而且，基于行业基本稳定的竞争格局以及公司拥有的市场地位，公司未来通过降价导致毛利率不断降低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Android TV智能终端市场集中度较高，截至2023年9月30日，73.46%的认证项目数由前十大厂商拥有，且前十名设备厂商的认证项目数占比较为稳定。在此背景下，鉴于发行人具备的市场地位以及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未来通过降价导致毛利率不断降低的风险较低。

4、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并积极进行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以维持竞争优势

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并积极进行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这将为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的维持提供保证，具体体现如下：

（1）优质的客户资源及较强的客户拓展能力，将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

经过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已积累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这为公司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服务覆盖区域包括欧洲、美洲、亚洲、非洲等地区，商业关系触及全球多家知名运营商客户，例如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欧洲跨国运营商DT、欧洲跨国运营商UG、欧洲跨国运营商Telia、欧洲跨国运营商Altice等均为全球知名的跨国电信运营商集团，旗下的各运营商子公司大多为各地区排名前列的运营商。此类大型运营商客户对供应商一般具有严格的筛选标准，为保证服务的品质和稳定性，通常与设备厂商之间具有较强的合作粘性。

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市场拓展，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开拓新的业务区域和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68 个、83 个、119 个和 44 个，2021 年和 2022 年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2.06%和 43.37%；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2,239.67 万元、24,399.61 万元、42,457.64 万元和 5,526.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比为 17.93%、18.83%、16.79%和 4.50%。可见，公司具有较强的新客户拓展能力。

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及较强的新客户拓展能力将有助于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2）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将有助于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研发资源投入和技术积累创新，密切跟踪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研发布局，进而使得公司的产品和技术能紧跟行业最新标准并很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对更高产品性能的需求。

在研发资源投入方面，公司已组建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形成了高效的研发组织体系，且研发费用投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分别为 2,832.90 万元、5,162.66 万元、9,644.72 万元和 6,106.01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在技术积累方面，公司在硬件工艺设计、软件开发、视频编解码、Wi-Fi 无线通信、物联网、语音控制、云计算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如，在数字视讯产品领域，公司掌握 8K 超高清视频技术、DRM/CAS 融合技术、多 Wi-Fi 模组兼容技术等；在网络通信产品领域，公司掌握 Mesh 无缝异步升级管理技术、全屋智能覆盖的 Mesh 多场景融合组网技术、全屋智能设备 Wi-Fi 便捷无感连接管理技术、全屋智能设备感知协作技术、IoT 专属通道技术等。上述技术系数字视讯和网络通信领域较为先进技术，在极大程度上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性能。

在高性能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从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出发，积极推动行业新标准产品的布局。对于数字视讯产品，公司目前已研发成功支持 8K

超高清标准的 Android TV 智能终端产品，且相关产品最高可支持 Wi-Fi 6E 标准；对于网络通信产品，公司的光网络终端最高可支持 XGS-PON 标准、无线路由器最高可支持 Wi-Fi 7 标准、电缆调制解调器最高可支持 DOCSIS 3.1 标准。

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将有助于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在同类产品的技术能力方面差异不大，但是基于运营商客户的需求具有定制化的特征，行业内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同质化严重的现象，而且行业竞争格局基本稳定，头部企业具备行业竞争优势，行业竞争未见明显加剧，发行人通过降价导致毛利率不断降低的风险较低。基于此，鉴于发行人目前具备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以及不断进行新客户拓展和投入研发资源，预计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市场份额、市场排名等能有效保持。

（三）说明发行人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
创维数字	截至 2021 年末，创维数字已获得 1,29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28 项、实用新型 436 项、外观设计 433 项
九联科技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九联科技已获得 18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 98 项、外观专利 38 项
四川九洲	/
感臻智能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感臻智能已取得专利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专利 49 项
华曦达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专利 21 项

注 1：鉴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感臻智能已公开披露其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所以此处将其纳入比较范围；

注 2：由于创维数字整体业务规模较大，且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以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数量与其之间的可比性不强；

注 3：可比专利数量的数据已为其公开披露的最新数据，四川九洲未公开披露其合计取得的专利数量；

注 4：由于各家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其参与制定标准的情况，所以此处不纳入对比；

注 5：数据来源：《创维数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广东九

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专利数量比九联科技少，但公司与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目标市场、客户类型等方面具备高度相似性的感臻智能的专利数量相当。基于 Android TV 智能终端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两者在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性方面均具备较强的实力。

（四）结合产品种类补充披露发行人研发人员针对新产品的研发过程、研发周期，研发人员是否按产品类别分类，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产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1、研发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2）其他与研发相关的情况

①研发过程及研发周期

根据产品种类等内容不同，公司针对新产品的研发过程、研发周期略有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主要研发过程	研发周期
数字视讯产品	项目启动阶段→制定项目计划和需求分析→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编码→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版本发布→产品验收和总结	3~12 个月左右
网络通信产品	项目启动阶段→制定项目计划和需求分析→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编码→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版本发布→产品验收和总结	4~12 个月左右
系统平台及服务	项目立项，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需求评审→软件功能模块设计、数据库建设、页面设计，项目环境的建设→各模块功能实现，完成软件模块集成，各模块联调，实现要求的各项功能→综合测试，完成测试报告	3~12 个月左右

②研发人员是否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产品类型划分业务部门，并在相关业务部门下单独设置研发中心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公司各业务部门与对应的主要研发产品情况如下：

业务部门	研发的主要产品
国际业务线	数字视讯产品
战略客户线	网络通信产品
融合平台中心	系统平台及服务
国内业务线	系统平台及服务

③研发人员人均产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产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感臻智能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61,230.38	125,614.87	81,144.52
	研发人员人数	未披露	167	117	95
	研发人员人均产出	未披露	967.89	1,072.90	851.20
创维数字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200,858.15	1,084,655.96	850,780.68
	研发人员人数	未披露	1,402	1,457	1,328
	研发人员人均产出	未披露	856.53	744.44	640.65
九联科技	营业收入	115,628.65	240,274.60	279,592.97	202,784.16
	研发人员人数	623	632	615	644
	研发人员人均产出	371.20	380.18	454.62	314.88
四川九洲	营业收入	未披露	388,459.79	354,403.32	329,994.02
	研发人员人数	未披露	716	658	617
	研发人员人均产出	未披露	542.54	538.61	534.8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营业收入	115,628.65	497,705.73	461,066.78	366,175.85
	研发人员人数	623	729	712	671
	研发人员人均产出	371.20	686.79	702.64	585.39
华曦达	营业收入	122,758.96	252,924.16	129,550.60	68,275.67
	研发人员人数	353	278	160	83
	研发人员人均产出	695.52	909.80	809.69	822.6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2：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感臻智能研发人员人数取月度平均人数，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取期初期末平均人数；

注 3：研发人员人均产出=营业收入/研发人员人数；

注 4：感臻智能尚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数据，创维数字、四川九洲未披露研发人员人数，故将感臻智能、创维数字及四川九洲整体作为未披露列示；华曦达、九联科技研发人员人均产出系将营业收入乘以 2 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产出分别为 822.60 万元/年、809.69 万元/年、909.80 万元/年及 695.52 万元/年，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人均产

出与创维数字人均产出较为接近，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出水平之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五）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在发行人处申请的专利情况

经对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发行人专利清单，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行人专利发明人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华曦达时间	最近一次其他单位离职时间	作为发行人专利发明人的专利数量	相关专利申请时间
李波	2003 年 7 月	2003 年	53 项	2005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
严志康	2006 年 5 月	/	21 项	2008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
蒋艳君	2006 年 12 月	2006 年	11 项	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
梁石磷	2008 年 9 月	/	5 项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
李晗	2004 年 5 月	2004 年 4 月	11 项	2010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
陆天钦	2010 年 1 月	2009 年 12 月	10 项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张灵晶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5 月	18 项	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
陈京华	2020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4 项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
李军	2009 年 7 月	/	3 项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李波、严志康、蒋艳君、梁石磷、李晗、陆天钦、张灵晶、陈京华、李军存在作为发明人在发行人处申请专利的情形，基于以下分析，相关专利均

不属于该等人员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1）严志康、梁石磷、李军在入职发行人之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2）张灵晶在入职发行人的前一任职单位深圳市深电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主要从事战略规划、市场运营方面相关工作，未从事相关研究工作；（3）李波、蒋艳君、李晗、陆天钦、陈京华作为发行人专利申请人申请专利的时间距离其从前单位离职时间均超过 1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第十二条之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通过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与其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综上，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曾任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均与其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无关，相关专利不属于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问题 3 第一大客户智慧媒体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申请文件，（1）智慧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媒体”）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京华的弟弟陈明及陈杰共同控制的企业。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与智慧媒体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410.27 万元、25,132.19 万元、57,486.45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7%、19.40%、22.73%，智慧媒体为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因发行人未就与智慧媒体的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也未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李波、李建一、党慧、陈京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

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3) 智慧媒体于 2019 年 8 月设立于中国香港，主要从事机顶盒、网通类、电源适配器、集成电路等产品的贸易业务，于 2019 年底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发行人通过智慧媒体销售的终端客户为欧洲跨国运营商 Altice；除通过智慧媒体间接向 Altice 销售商品外，发行人也存在直接向 Altice 销售商品的情况。(4) 陈明的配偶魏晶于 2019 年入股发行人，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 3.49% 股权，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报告期内，陈明与陈京华存在资金往来情况，根据陈京华出具的承诺函，陈明转给其的款项为家庭往来借款。

请发行人：(1) 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智慧媒体及运营商 Altice 的之间的交易模式，是否符合运营商 Altice 同类产品采购模式，发行人与运营商 Altice 同时存在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两种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智慧媒体设立后不久即取得运营商 Altice 的供应商资格、并成为发行人客户且于 2021 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智慧媒体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混同的情形。(3) 说明魏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具体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结合陈明与陈京华存在资金往来情况，智慧媒体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发行人与智慧媒体及运营商 Altice 的之间的交易模式的合理性，说明智慧媒体是否受发行人副总经理陈京华实际控制，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4) 结合运营商 Altice 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情况，说明运营商 Altice 与智慧媒体之间的交易价格、智慧媒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两者差异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智慧媒体在交易过程中承担的关键权利义务情况，与交易实质是否匹配。(5) 说明发行人对智慧媒体的账期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逾期、期后收回情况，如逾期请说明逾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结合终端销售情况、营收账款回收情况等说明上述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增业绩的情形。(6) 说明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是否其他类似交易模式，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为发行人潜在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7) 对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违规事项，可能受到的自律监管

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8）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9）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10）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手段、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二、说明智慧媒体设立后不久即取得运营商 Altice 的供应商资格、并成为发行人客户且于 2021 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智慧媒体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混同的情形

（二）智慧媒体于 2021 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智慧媒体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全部销售至运营商 Altice。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智慧媒体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410.27 万元、25,132.19 万元、57,486.45 万元、27,241.0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智慧媒体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与智慧媒体系于 2019 年末开始合作，2020 年作为双方合作初期，同时 Altice 采购的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各方的合作处于早期磨合阶段，因此，Altice 通过智慧媒体少量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向智慧媒体的销售额整体较小。

（2）Altice 采购的终端设备最终均提供给终端家庭用户使用，终端用户体

验、产品质量、性价比等因素是 Altice 决定采购数量的重要参考因素。基于各方建立的业务合作关系，华曦达数字视讯产品逐步得到 Altice 下属各合作主体（包括葡萄牙、美国、法国及以色列等国家或地区的各子公司）的认可，2021 年 Altice 加大了通过智慧媒体向发行人采购数字视讯产品的采购量，使得发行人向智慧媒体的销售额达到 25,132.19 万元，智慧媒体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3）2022 年，发行人向智慧媒体的销售额为 57,486.45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32,354.26 万元，智慧媒体继续成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大客户。主要是由于：①数字视讯产品方面，随着合作的持续深入，Altice 加大了存量型号和新产品的采购，导致数字视讯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②网络通信产品方面，随着发行人研发的相关产品逐步获得了 Altice 各合作主体的认可，Altice 逐步加大了通过智慧媒体向发行人采购网络通信产品的采购量。

（4）202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向智慧媒体的销售额为 27,241.05 万元，较同期增长了 407.51 万元，双方的合作基本保持稳定，智慧媒体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

2、报告期内，Altice 整体业务体量大且处于增长趋势，终端设备采购需求大

报告期内，Altice 通过智慧媒体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相关主体的收入规模如下：

交易主体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Altice USA（亿美元）	46.18	96.48	100.91	98.95
Altice International（亿欧元）	25.11	50.30	43.75	40.97
其中 Altice Portugal	14.17	26.30	23.14	21.21
Altice Dominicana	2.95	6.02	4.93	4.90
HOT Telecom	5.48	11.96	10.06	9.80
Altice France（亿欧元）	55.09	113.01	111.01	109.26

注 1：Altice labs 为 Altice Portugal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上表所列示的 Altice Portugal 营业收入包括了 Altice labs 的营业收入；Altice France 的营业收入包括了合并范围内 SFR 的营业收入；

注2：以上信息来源于 Altice USA、Altice International、Altice France 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

由此可知，Altice 作为欧洲大型跨国运营商集团，业务体量大且报告期内总体处于增长趋势，发行人通过智慧媒体向 Altice 的销售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智慧媒体的销售规模主要取决于终端运营商 Altice 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智慧媒体的销售金额随着 Altice 对发行人产品认可度的提高及合作持续深入不断增长，发行人对智慧媒体的销售收入规模增长情况符合业务发展规律。此外，Altice 作为欧洲大型跨国运营商集团，业务体量大且报告期内总体处于增长趋势，发行人通过智慧媒体向 Altice 的销售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因此，智慧媒体于 2021 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魏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具体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结合陈明与陈京华存在资金往来情况，智慧媒体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发行人与智慧媒体及运营商 Altice 的之间的交易模式的合理性，说明智慧媒体是否受发行人副总经理陈京华实际控制，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二）结合陈明与陈京华存在资金往来情况，智慧媒体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发行人与智慧媒体及运营商 Altice 的之间的交易模式的合理性，说明智慧媒体是否受发行人副总经理陈京华实际控制，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1、陈明与陈京华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陈明与陈京华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期间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交易对方
陈京华	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	178.02万元	4.05万元	陈明
	2022年11月、12月	31.60万美元 0.5万港币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	178.00万元	

报告期内，陈明与陈京华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家庭往来借款，陈京华向陈明拆借的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房产、按揭还贷、家庭消费等。2023年6月，陈京华已归还了其在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期间向陈明的借款178万元，陈京华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向陈明归还2022年11月、12月期间的借款。

根据前述资金往来情况、智慧媒体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以及陈京华及其配偶出具的承诺函，陈京华未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受让收益权等）持有智慧媒体的股权或享有相关股东权益或者控制智慧媒体，亦未在智慧媒体担任任何职务、领取薪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陈京华与陈明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家庭往来借款，与智慧媒体不存在资金往来。

四、结合运营商 Altice 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情况，说明运营商 Altice 与智慧媒体之间的交易价格、智慧媒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两者差异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智慧媒体在交易过程中承担的关键权利义务情况，与交易实质是否匹配

（二）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情况及智慧媒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智慧媒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智慧媒体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智慧媒体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数字视讯产品 DV-01、DV-02 和网络通信产品 DR-02、DR-01、DR-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数字视讯产品	DV-01	726.36	2.67	29,742.64	51.74	21,649.40	86.14	608.69	43.16
	DV-02	11,517.05	42.28	8,256.58	14.36	-	-	-	-
	其他	829.84	3.05	2,581.13	4.49	1,283.59	5.11	565.32	40.09
	小计	13,073.25	47.99	40,580.35	70.59	22,932.99	91.25	1,174.01	83.25
网络通信产品	DR-02	7,948.37	29.18	5,765.76	10.03	-	-	-	-
	DR-01	4,845.68	17.79	5,054.07	8.79	1,692.74	6.74	169.57	12.02
	DR-03	500.95	1.84	4,150.21	7.22	368.69	1.47	-	-
	其他	872.79	3.20	1,936.06	3.37	137.77	0.55	66.69	4.73
	小计	14,167.80	52.01	16,906.10	29.41	2,199.20	8.75	236.26	16.75
合计	27,241.05	100.00	57,486.45	100.00	25,132.19	100.00	1,410.27	100.00	

注：DV-02系DV-01产品的升级，DR-02系DR-03产品的升级，随着Altice对DV-02、DR-02采购需求的增加，DV-01、DR-03的出货量逐渐减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智慧媒体销售的主要产品的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策略向智慧媒体报价，与非智慧媒体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智慧媒体销售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台

产品型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DV-01	-	*	*	*
DV-02	*	*	*	-
DR-02	*	*	*	-
DR-01	*	*	*	*
DR-03	-	*	*	-

注：以上价格系根据各年度公司与智慧媒体之间的销售订单价格进行统计，2023年1-6月智慧媒体未向发行人下达DV-01、DR-03的采购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智慧媒体销售的主要产品的价格较为稳定，其中，DR-01的平均销售价格有小幅上涨主要系随着芯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发行人向客户协商调价；2023年1月至6月销售价格小幅下降，主要系随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客户向发行人协商调价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智慧媒体与非智慧媒体客户相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品类、规格型号众多，多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受规格型号、原材料成本、外汇汇率波动商务谈判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之间销售价格存在差异，智慧媒体与非智慧媒体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智慧媒体销售的产品中仅有型号为 DV-01、DR-01 的两款产品，存在向非智慧媒体客户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智慧媒体销售前述两款产品的金额合计为 778.26 万元、23,342.14 万元、34,796.71 万元及 5,572.0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5.18%、92.88%、60.53% 及 20.4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智慧媒体与非智慧媒体客户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分析如下：

（1）数字视讯产品 DV-01

单位：美元/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智慧媒体	非智慧媒体客户	差异率	智慧媒体	非智慧媒体客户	差异率	智慧媒体	非智慧媒体客户	差异率	智慧媒体	非智慧媒体客户	差异率
-	-	-	*	*	-1.11%	*	*	-5.46%	*	*	3.54%

注 1：差异率=（非智慧媒体客户-智慧媒体）/非智慧媒体客户；

注 2：以上价格系根据各年度公司与智慧媒体、非智慧媒体客户之间的销售订单价格进行统计；2023 年 1-6 月客户未向公司下达 DV-01 的采购订单。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智慧媒体和非智慧媒体客户销售的 DV-01 产品价格差异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① 2020 年度比较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向智慧媒体销售价格为*美元/台，向非智慧媒体客户销售价格为*美元/台（具体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智慧媒体销售价格略低于非智慧媒体客户，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向非智慧媒体客户销售 DV-01 采取空运的运输方式，导致其销售价格较高。

② 2021 年度比较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智慧媒体销售价格为*美元/台，向非智慧媒体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为*美元/台（具体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智慧媒体销售价格高于非智慧媒体客户，主要原因系智慧媒体交易的产品存在 16G 和 8G 两种闪存规格，非智慧媒体客户仅为 8G 一种闪存规格，16G 闪存规格销售价格更高，综合导致智慧媒体销售价格高于非智慧媒体客户。

③ 2022 年度比较分析

2022 年度，发行人向智慧媒体销售价格为*美元/台，向非智慧媒体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为*美元/台（具体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略高于向非智慧媒体客户的销售价格，主要系两者的规格型号不同导致销售价格有差异，与 2021 年情况类似。此外，非智慧媒体客户销售价格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与非智慧媒体客户协商调整价格所致。

④ 2023 年 1-6 月比较分析

2023 年 1-6 月客户未向发行人下达 DV-01 的采购订单，Altice 对产品升级，而相应增加了对升级后的产品 DV-02 的采购需求，导致 DV-01 的出货量减少。

（2）网络通信产品 DR-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智慧媒体销售网络通信产品 DR-01 的销售价格与向非智慧媒体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智慧媒体	非智慧媒体客户	差异率	智慧媒体	非智慧媒体客户	差异率	智慧媒体	非智慧媒体客户	差异率	智慧媒体	非智慧媒体客户	差异率
*	*	14.09%	*	*	12.10%	*	*	8.80%	*	*	9.08%

注 1：差异率=（非智慧媒体客户-智慧媒体）/非智慧媒体客户；

注 2：上表的“非智慧媒体客户”为 Altice。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智慧媒体销售价格分别为*美元/台、*美元/台、*美元/台及*美元/台，向非智慧媒体客户销售价格*美元/台、*美元/台、*美元/台及*

美元/台（具体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智慧媒体的终端客户为 Altice，通过贸易商智慧媒体的销售价格低于向 Altice 直接销售的价格，具有合理性。此外，Altice 向智慧媒体的采购价格分别为*美元/台、*美元/台、*美元/台及*美元/台（具体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Altice 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智慧媒体销售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智慧媒体之间交易的产品全部为数字视讯产品和网络通信产品，发行人向智慧媒体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字视讯产品	*	*	*	*
网络通信产品	*	*	*	*

就数字视讯产品而言，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向智慧媒体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及*（具体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毛利率较为稳定，发行人对智慧媒体的定价策略较为稳定；2023年1月至6月毛利率为*（具体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大幅上升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就网络通信产品而言，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向智慧媒体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及*（具体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除了2020年毛利率较低之外，2021年和2022年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年网络通信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2020年公司开始布局家庭网络通信领域，业务初期出货量较少，导致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网络通信产品业务逐步获得终端运营商认可以及采购量的上升，成本开始降低，毛利率逐步提升。2023年1月至6月毛利率为*（具体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大幅上升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1）报告期内，针对相同型号的产品而言，发行人向非智慧媒体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与智慧媒体之间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系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受规格型号、原材料成本、外汇汇率波动、商务

谈判等因素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2）除了网络通信产品 2020 年因该业务处于初期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之外，发行人向智慧媒体销售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3）2023 年 1 月至 6 月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所致，与发行人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因此，智慧媒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三）两者差异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内智慧媒体独立定价，自身的毛利率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Altice 根据市场供应情况与供应商比选确定终端产品价格，华曦达与智慧媒体之间的交易价格遵循成本加合理利润的独立定价原则。Altice 与智慧媒体之间的交易价格、智慧媒体与华曦达之间主要产品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美元/台，%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Altice 与智慧媒体	智慧媒体与发行人	差异率	Altice 与智慧媒体	智慧媒体与发行人	差异率	Altice 与智慧媒体	智慧媒体与发行人	差异率	Altice 与智慧媒体	智慧媒体与发行人	差异率
DV-01	-	-	-	*	*	21.00	*	*	20.30	*	*	21.05
DV-02	*	*	23.66	*	*	21.59	*	*	19.31	-	-	-
DR-02	*	*	24.74	*	*	23.71	*	*	23.71	-	-	-
DR-01	*	*	10.12	*	*	9.45	*	*	9.52	*	*	8.19
DR-03	-	-	-	*	*	36.45	*	*	36.45	-	-	-
综合差异率	-	-	*	-	-	*	-	-	*	-	-	*

注 1：综合差异率为全部产品的平均价格差异率；

注 2：以上价格系根据各年度 Altice 与智慧媒体、智慧媒体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订单价格进行统计，其中智慧媒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与本次《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按照收入口径统计的销售价格因时间差异、产品结构不同等因素导致存在差异；

注 3：2023 年 1 月至 6 月 Altice 未下达 DV-01、DR-03 的采购订单。

报告期内，运营商 Altice 与智慧媒体之间的交易价格、智慧媒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两者差异率（即为智慧媒体的销售毛利率）在*至*区间（具体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基本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

2、智慧媒体向 Altice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相关公开资料，其他拟上市或者已上市公司相关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艾森股份（科创板 IPO 过程中）	未披露	31.93%、 21.88%	29.42%、 29.21%	32.16%、 37.55%
电子网（创业板 IPO 过程中）	未披露	17.83%	19.41%	16.72%
火炬电子（已上市公司）	未披露	13.00%	12.92%	13.95%

注 1：资料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此外，艾森股份涉及两类产品的贸易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森股份未披露贸易业务数据；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子网未披露贸易业务数据，火炬电子仅披露贸易业务收入，未披露贸易业务成本。

其他拟上市或者已上市公司相关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在 12%~38% 的区间范围内，智慧媒体向 Altice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处于该区间范围内，留存一定的毛利，符合行业惯例。

五、说明发行人对智慧媒体的账期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逾期、期后收回情况，如逾期请说明逾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结合终端销售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说明上述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增业绩的情形

（一）发行人对智慧媒体的账期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逾期、期后收回情况，如逾期请说明逾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1、发行人对智慧媒体的账期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收入为主，客户多为境外大型运营商，信用情况良好，公司根据下游客户信用情况，给予其 1~6 个月左右的账期。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智慧媒体的账期与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2、智慧媒体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逾期、期后收回情况，如逾期请说明逾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智慧媒体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智慧媒体出于自身

资金的安排存在部分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形导致智慧媒体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的情况，但 2020 年至 2022 年各期末智慧媒体的应收账款期后均已收回，2023 年 6 月末智慧媒体的应收账款余额 27,776.8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期后回款比例 63.40%，整体回款良好，且智慧媒体下游客户主要为运营商 Altice，该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因此，智慧媒体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智慧媒体的应收账款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7,776.81	27,549.61	10,818.12	654.52
期后回款金额	17,611.27	27,549.61	10,818.12	654.52
期后回款比例	63.40%	100.00%	100.00%	100.0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二）结合终端销售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说明上述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增业绩的情形

1、发行人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发行人向智慧媒体销售的产品均由发行人根据智慧媒体订单约定的地址直接向终端客户 Altice 发货。本所律师联同保荐机构、会计师通过取得与前述交易相关的订单、报关单、提单等单据，核实 Altice、智慧媒体、发行人的订单匹配情况。根据对终端客户 Altice 的访谈、函证等方式验证智慧媒体的终端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①	终端销售数量		实现终端销售比例（②+③）/①
		当年度实现情况②	下年度实现情况③	
27,241.05	94.58	93.97	0.61	100.00%
57,486.45	228.58	190.91	37.67	100.00%
25,132.19	93.87	64.06	29.81	100.00%
1,410.27	4.83	2.24	2.59	100.00%

注：当年度终端销售数量为终端客户 Altice 当年收到的货物数量，因货运周期和清关等时间差异的影响，导致终端客户 Altice 会在下年度收到上年度的部分货物。2023 年 1-6 月涉及下年度实现情况实际为 2023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现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订单约定的地址直接向终端客户 Altice 发货，智慧媒体已在当年度及下年度向 Altice 实现了终端销售。根据对 Altice 的访谈，截至访谈时点（2023 年 8 月 28 日），Altice 均已收到了前述产品，智慧媒体已实现了向 Altice 最终销售。

2、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本所律师结合对智慧媒体、Altice 进行访谈，联同保荐机构、会计师通过获取相关银行回单等资料，核实 Altice 支付智慧媒体货款与智慧媒体支付发行人货款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智慧媒体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期后均已收回。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一）/2、智慧媒体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逾期、期后收回情况，如逾期请说明逾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综上，智慧媒体最终客户为 Altice，发行人通过与智慧媒体的交易间接向 Altice 销售 Android TV 数字视讯产品及网络通信产品，智慧媒体均已向 Altice 实现了最终销售，2020 年至 2022 年各期末智慧媒体应收账款期后均已收回，2023 年 6 月末智慧媒体的应收账款余额 27,776.8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期后回款比例 63.40%，回款良好，发行人与智慧媒体的业务真实，不存在虚增业绩的情形。

六、说明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是否其他类似交易模式，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为发行人潜在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交易模式，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为发行人潜在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交易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合同/订单、销售明细表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智慧媒体外，发行人存在其他与智慧媒体类似交易模式的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为主，贸易商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是指直接客户为国内外运营商或运营商合作的海外加工商等情况；贸易商模式是指直接客户为国内外贸易商的情况，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90,735.11	75.22	177,756.27	71.33	96,347.81	78.68	63,866.23	96.17
贸易商模式	29,886.49	24.78	71,452.17	28.67	26,103.41	21.32	2,542.13	3.83
合计	120,621.61	100.00	249,208.44	100.00	122,451.22	100.00	66,408.36	100.00

2、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为发行人潜在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实地走访/视频访谈、获取相关境外主体的中信保资信报告等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各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以及主要贸易商客户以及服务商的基本工商资料，核查对比前述主体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重合，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报告期内各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主要贸易商客户、服务商填写的访谈问卷以及查阅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核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所规定的关联方定义，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八、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

度并有效执行，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一）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3、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0 次股东大会、41 次董事会和 19 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义务，相应的重要事项均已经过内部审议。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6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建议和意见，发挥建议、监督和管理的重要作用，确保公司决策科学、合理、公平、公正。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就与智慧媒体等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等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事项进行了整改，公司重新梳理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往来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追认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外，根据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部控制风险”之“（一）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3.08 万元、25,285.20 万元、57,486.45 万元和 27,241.05 万元，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044.80 万元、8,347.64 万元、268.58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与智慧媒体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410.27 万元、25,132.19 万元、57,486.45 万元和 27,241.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19.40%、22.73%和 22.19%，公司对智慧媒体的销售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前述事项的整改。公司与智慧媒体之间参考市场价格独立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此外，公司已针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重大事项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必要措施防范上述内控违规事项发生。但未来如果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落实或相关措施未能有效执行，导致公司与智慧媒体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等情形，则会对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如下：

2、形成了完整的内部审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问题 12 其他问题

(1) 董监高变动情况及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董监高任职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2021 年 5 月 29 日，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方彦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书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现任财务总监党慧于 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职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近期，同洲电子因财务不规范事项受到深交所纪律处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董监高离职的具体原因、离职后去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历任及现任董监高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存在异议的情形。②说明同洲电子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③说明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员工变动情况及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42 人、409 人和 602 人，员工人数增长较快。请发行人：①说明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新增员工主要开展的工作，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公司应对员工规模扩张的内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 子公司达视云业务开展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子公司达视云现持有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粤网文〔2021〕1903-255号），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请发行人说明子公司达视云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4）关于风险因素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中披露了主要产品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境外经营风险、无法继续获得相关授权及认证的风险，但相关风险因素定量分析较少，针对性不足。请发行人结合主营业务、行业竞争情况、所处产业链地位等方面总结重要风险因素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请有针对性地进行定性分析。

（5）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设定为 25 元/股，制定了《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条件触发后，按照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以及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所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董监高离职的具体原因、离职后去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历任及现任董监高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存在异议的情形。②说明同洲电子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③说明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董监高离职的具体原因、离职后去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历任及现任董监高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存在异议的情形。

2、报告期内历任及现任董监高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存在异议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告的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任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于其任职期间内的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据存在异议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①说明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新增员工主要开展的工作，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公司应对员工规模扩张的内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新增员工主要开展的工作，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公司应对员工规模扩张的内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

1、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新增员工主要开展的工作，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年1-6月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人数/金额	变动	人数/金额	变动	人数/金额	变动	人数/金额
员工总人数	623	3.49%	602	47.19%	409	69.01%	242
主营业务收入	120,621.61	3.65%	249,208.44	103.52%	122,451.22	84.39%	66,408.36
净利润	13,191.75	19.27%	25,085.64	353.17%	5,535.61	12.79%	4,907.88

注 1：员工总人数系各期末用工人数。

注 2：变动=（本期-上年同期）/上年同期。

其中，报告期各年度期末，发行人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48	7.71	40	6.64	25	6.11	17	7.03
供应链人员	85	13.64	79	13.12	57	13.94	29	11.98
销售人员	81	13.00	111	18.44	89	21.76	59	24.38
研发及技术人员	392	62.92	353	58.64	227	55.50	131	54.13
财务人员	17	2.73	19	3.16	11	2.69	6	2.48
合计	623	100.00	602	100.00	409	100.00	242	100.00

新增员工主要开展的工作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新增人数	新增员工主要工作内容	新增人数	新增员工主要工作内容	新增人数	新增员工主要工作内容
行政管理人员	8	人力行政及后台支持	15	人力行政、后台支持、管理	8	人力行政、证券/公共关系/文控/IT等后台支持
供应链人员	6	从事物料采购、外协质量管控、产品交付、物流及产品检验	21	从事物料采购、外协质量管控、产品交付、物流及产品检验	28	从事报关、船务等物流环节、产品交付、品质检验及采购
销售人员	-30	销售人员减少主要系国内业务线销售人员离职，其他业务线销售人员基本保持一致	22	从事视讯及网络通信产品及相应系统平台市场拓展及客户维护、行业市场分析	30	从事视讯产品及网络通信产品的市场拓展及客户维护
研发及技术人员	39	从事视讯产品研发及技术支持及网络通信产品研发设计及技术支持	127	从事视讯及网络通信产品研发及技术支持、系统平台 Xmedia/XHome 等相关子系统及 SaaS 云平台研发及流程搭建及 IT 运维	96	从事视讯及网络通信产品研发及技术支持、国内增值运营业务媒资管理及平面设计、系统平台 XMedia 等相关子系统及 SaaS 云平台研发

财务人员	-2	实习人员离职	8	会计、税务	5	会计、资金、经营分析、计划
合计	21		193		16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增长较快系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业务量增加所致，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人数的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且员工岗位分布比例保持稳定，与发行人业务开展具有匹配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各期末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年度员工名册、工资表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末	2021年12月末	2020年12月末
员工人数（人）	623	602	409	242
社保缴纳人数（人）	587	565	383	236
社保缴纳人数占比	94.22%	93.85%	93.64%	97.5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587	565	383	23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	94.22%	93.85%	93.64%	95.45%

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比例分别为 97.52%、93.64%、93.85%、94.22%，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为 95.45%、93.64%、93.85%、94.22%。上述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人员占比	未缴原因				
						新员工入职下月缴纳	实习人员	境外员工	劳务人员	其他
2023.06.30	社会保险	623	587	36	5.78%	8	3	23	2	-
	住房公积金	623	587	36	5.78%	8	3	23	2	-
2022.12.31	社会保险	602	565	37	6.15%	3	3	25	6	-

	住房公积金		565	37	6.15%	3	3	25	6	-
2021.12.31	社会保险	409	383	26	6.36%	13	-	12	1	-
	住房公积金		383	26	6.36%	13	-	12	1	-
2020.12.31	社会保险	242	236	6	2.48%	6	-	-	-	-
	住房公积金		231	11	4.55%	10	-	-	-	1

注：上表中 2020 年住房公积金因其他原因未缴的情况为相关员工信息有误，公积金系统当月无法变更，故未及时缴纳，后续已补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均超过 9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系新员工入职无法在当月申报缴纳、境外员工及实习生不涉及境内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等客观原因所致，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实际发放工资数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实际发放工资数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年度员工名册、工资表等资料，如按照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需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补缴社保测算金额	597.06	943.81	624.59	43.57
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	211.63	320.85	194.52	122.77
合计	808.69	1,264.66	819.11	16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	12,427.64	24,187.17	5,211.11	4,765.27
扣除欠缴金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	11,762.17	22,922.51	4,392.00	4,598.93
扣除欠缴金额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	15.24%	53.64%	19.54%	30.70%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

低于 2,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根据发行人选择的此套上市标准，2022、2021 年度扣除测算的补缴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392 万元、22,922.5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9.54%、53.64%，仍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

3、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社保/公积金代缴人数（人）	0/0	18/18	15/15	0/0
社保/公积金缴纳总人数（人）	587/587	565/565	383/383	236/235
代缴人数占比	0	3.19%/3.19%	3.92%/3.92%	0

上述代缴原因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区域统筹问题，发行人只能在其注册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部分异地员工要求发行人在其经常居住地为其缴纳，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于员工所在地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情形已完成整改。

根据《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增长较快系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所致，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变动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且员工岗位分布比例保持稳定，与发行人业务开展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均在 93%以上，未缴情形主要系新员工入职无法在当月申报缴纳、境外员工及实习生不涉及境内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等客观原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已完成整改；发行人未按照实

发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经测算，因未按实发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上市条件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更新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世纪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2,756,700.21 元、1,295,506,003.20 元、2,529,241,574.49 元与 1,227,589,560.05 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652,749.71 元、

52,111,058.27 元、241,871,730.30 元与 124,276,372.87 元，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大信已分别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更新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70,920.6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3）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4）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9,15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公开发售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44.9678%。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世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111,058.27 元、241,871,730.30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1.95%、55.36%，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亦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波	4301221974*****	50,286,768	26.2594%
2	深圳市创展互联网合伙企	91440300MA5FW6L47N	18,004,000	9.4016%

	业（有限合伙）			
3	深圳市智信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5H1JJ854	14,752,800	7.7038%
4	魏晶	2301251985*****	6,675,000	3.4856%
5	珠海市金品创业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91440400192589605B	6,000,000	3.1332%
6	深圳市腾讯创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326494872H	6,000,000	3.1332%
7	深圳市双翼电子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EM1X0R	5,213,692	2.7226%
8	李青青	4403011977*****	4,815,400	2.5146%
9	严志康	4307811981*****	4,544,800	2.3733%
10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60482233Q	4,000,000	2.0888%
合计			120,292,460	62.8161%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补充说明

1.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产品认证证书等，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智能电视盒、无线路由器等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印度等地区。根据境外地区对进口产品的各项强制性质量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相关产品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认证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型号	适用地区
1	BQB认证	智能电视盒	DV6072Z/DV6105Z	全球
2	CE认证	智能电视盒、无线路由器、智能摄像头	智能电视盒：DV6067Y/DV6071Z/DV6078Z/DV8955-T2/DV8519B/DV8555/DV8829-S2/DV8919X/DV8947/DV8980C-T2/DV8985/DV9135/DV9161等	欧盟及部分泛欧地区

			无线路由器：NE1611B\NP1835XGS\ NM1817\NP1257GB\NP2659G等 智能摄像头：CW3021	
3	ROHS认证	智能电视盒、无线路由器	智能电视盒：DV8960\DV9057-T2\DV8547\DV6067Y\DV8985等 无线路由器：JMA16\NM1217C等	欧盟及部分泛欧地区
4	REACH认证	智能电视盒、无线路由器	智能电视盒：DV8960\DV9057-T2\DV6067Y\DV8985等 无线路由器：NM1217C\NE1611C等	欧盟及部分泛欧地区
5	WEEE认证	智能电视盒、无线路由器	智能电视盒：DV8960\DV9057\DV6067Y\DV8985 无线路由器：JMA11\NM1217C	欧盟及部分泛欧地区
6	UKCA认证	智能电视盒	DV6068Y\DV6078Z\DV8519-F	英国大不列颠地区
7	FCC认证	智能电视盒、无线路由器	智能电视盒：DV8549\DV8886\HWS89\DV8555\DV8547\DV8519\DV8980C-T2等 无线路由器：NE1611B\NE1611C等	美国
8	TSCA认证	智能电视盒	DV6105Z\DV6101K	美国
9	CA65认证	智能电视盒	DV8960\DV8886\DV8555等	美国加州
10	ISED认证	智能电视盒	DV6068Y\DV8919\DV8960等	加拿大
11	RCM认证	智能电视盒	DV8980C-T2\DV8529-T2-S2	澳洲
12	JATE认证	智能电视盒	DV8519-F\DV8547	日本
13	TELEC认证	智能电视盒	DV6068Y\DV6072Z\DV8519-F\DV8547	日本
14	KCC认证	智能电视盒	DV6068Y\DV6072Z	韩国
15	WPC认证	智能电视盒	DV6068Y\DV6072Z	印度
16	SRRC认证	智能电视盒	DV8819\DV8886-CX100-1\DV8886-GC001	中国境内
17	BSMI认证	智能电视盒	DV6068Y\DV8519-F	中国台湾
18	NCC认证	智能电视盒	DV6068Y\DV8519-F\DV6072Z	中国台湾
19	MIC认证	智能电视盒	DV6072Z	越南
20	TDRA认证	智能电视盒	DV8547\DV6072Z	阿联酋

21	ECAS ROH S认证	智能电视盒	DV6072Z	阿联酋
22	IFETEL认 证	智能电视盒	DV6072Z	墨西哥
23	NOM认证	智能电视盒	DV6072Z	墨西哥
24	NTRA认证	智能电视盒	DV6072Z	埃及
25	SIRIM认证	智能电视盒	DV6072Z	马来西亚
26	ICASA认 证	智能电视盒	DV6072Z	南非
27	CTIC认证	智能电视盒	DV6072Z	沙特阿拉伯
28	NBTC认证	智能电视盒	DV6072Z	泰国
29	SDPPI认证	智能电视盒	DV6072Z	印尼
30	NTC认证	智能电视盒	DV6072Z	菲律宾
31	SUBTEL认 证	智能电视盒	DV8957X\DV8235-M3	智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 3 家境外控股附属公司，分别为华曦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DMC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华曦达]、华曦达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DM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华曦达]及华曦达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波兰名称为 SDMC TECHNOLOGY POLAND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以下简称波兰华曦达]。其中香港华曦达为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华曦达为香港华曦达在新加坡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波兰华曦达为新加坡华曦达的控股子公司。有关波兰华曦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更新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四）对外投资”。

发行人投资香港华曦达时已经取得了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084 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356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载明的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发行人已就香港华曦达再投资新加坡华曦达完成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境外再投资的报告，发行人就新加坡华曦达再投资波兰华曦达正在办理向深圳市商务局提交的境外再投资报告。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8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曦达业务为智能终端及软件与服务的海外市场销售，其为开展该等业务不需根据香港法律获得其他政府批准，香港华曦达公司章程亦没有限制公司业务范围；香港华曦达向境外销售上述产品时，不需要取得香港海关的许可文件、资质证照或相关证明，其运营符合香港海关要求的清关及关税要求，不存在被海关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所销售的产品不需办理产品注册、备案等手续；香港华曦达开展的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律及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

根据TOH & CO分别于2023年3月13日、2023年9月7日出具的《新加坡华曦达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华曦达以智能终端和软件服务为主营业务；新加坡华曦达已获得新加坡法律要求的开展公司主营业务的营业执照，新加坡华曦达的运营符合新加坡的法律法规。

根据Kancelaria Adwokacka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的《波兰华曦达法律意见书》，波兰华曦达于2023年7月6日根据波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波兰华曦达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销售区域覆盖亚洲、欧洲、美洲等多个地区，境外销售主体为香港华曦达，贸易方式包括DAP、DDP、CIF、FOB，其中欧洲地区客户的贸易方式主要为DAP：

1.根据B2R Law Jankowski, Stroiński, Zięba i Partnerzy, Adwokacka Spółka Partnerska分别于2023年2月21日、2023年7月17日出具的《关于华曦达在波兰的销售活动是否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海外销售业

务活动符合波兰当地的法律规定。

2.根据 Fritz und Mark Legal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华曦达与 BuyIn SA、Telekom Deutschland GmbH 之间全球供应商联盟关系的法律意见书》，各方之间对合同的执行不需要经过政府的批准/备案程序，华曦达的客户向华曦达采购产品的行为，符合德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曦达的海外销售活动符合德国和中国之间适用的贸易和关税政策，产品出口德国，不需要获得德国海关特殊的准入资格；华曦达有资格在德国销售其产品，考虑到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WEEE 2002/96/EC 指令）、有害物质限制（RoHS 2002/95/EC 指令）和 REACH 1907/2006 指令均已经符合，除前述要求之外，德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华曦达产品的市场准入并无其他限制。

3.根据 Andr k Ferenczi Kinstellar gyvdi Iroda 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备忘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销售硬件）符合匈牙利有关合同法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在匈牙利不属于进口商，因此无需遵守欧盟和匈牙利与海关相关的法律法规，亦未受到海关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未发现发行人在匈牙利的销售行为存在任何海关、增值税、环保费用相关的合规风险。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 1-6 月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20,621.61	249,208.44	122,451.22	66,408.36
营业收入	122,758.96	252,924.16	129,550.60	68,275.67
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比例	98.26%	98.53%	94.52%	97.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补充说明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驱动器、电机、运动控制系统及组件、专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装置和仪表、微电脑系统软硬件、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市正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专用设备、通用机械设备以及配件、光学视觉检测仪器设备、电气机械设备、充电平板显示产品、表面贴装技术设备及物料配件的研发、销售、租赁、代理、上门安装及上门维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投资咨询；复合化工材料及辅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贸易咨询服务；国内外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口。	监事谢应军配偶的弟弟控制的企业（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等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无锡威达[注]	材料采购	-	-	36,066,456.39	28,402,720.91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材料采购	-	-	36,295,372.50	-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加工服务	-	-	9,380,206.69	-
珠海金品	加工服务	-	-	-	910,496.02
同洲电子	房屋租赁	-	-	-	377,002.00
珠海金品	报关服务费	-	-	-	266,600.00
艾科特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1,734,350.60	-
瀚源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2,685,782.58	-	491,204.63
合计		0.00	2,685,782.58	83,476,386.18	30,448,023.56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0.12%	7.67%	5.45%

注：无锡威达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3.4416% 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1.3577%），基于谨慎考虑，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并披露与其的关联交易情况；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且其子公司双翼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在 2021 年度曾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980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持股 2.8001%），基于谨慎考虑，公司 2021 年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并披露与其的关联交易情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达不再列为关联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3,044.80 万元、8,347.64 万元、268.5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上述交易价格为双方市场谈判的结果，定价公允。发行人对关联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2）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智慧媒体	销售商品	272,410,525.62	574,864,468.02	251,321,921.74	14,102,654.03
瀚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530,077.62	228,194.71
合计		272,410,525.62	574,864,468.02	252,851,999.36	14,330,848.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19%	22.73%	19.52%	2.1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3.08 万元、25,285.20 万元、57,486.45 万元和 27,241.05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为双方市场谈判的结果，定

价公允。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56,840.04	7,774,220.65	6,448,429.57	4,790,038.6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更新期间，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授信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授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李波、发行人	达视云	500.00	2022-5-19	2023-4-11	是
李波、发行人	华诚智能	500.00	2022-5-19	2023-4-23	是
李波、达视云、华诚智能	发行人	8,000.00	2022-3-13	2023-3-2	是
李波、香港华曦达、华诚智能	发行人	USD750.00	2022-8-10	2023-8-10	否
李波、宋直宵、陈京华、唐晓娜	发行人	2,500.00	2022-3-30	2023-3-30	是
李波	发行人	2,000.00	2022-5-27	2023-3-2	是
李波	发行人	5,000.00	2022-6-16	2023-5-25	否
李波	发行人	3,000.00	2023-1-4	2024-1-3	否
李波、达视云、华诚智能	发行人	12,200.00	2023-3-8	2024-3-2	否
李波、发行人	华诚智能	520.00	2023-5-19	2024-5-5	否
李波、发行人	华诚智能	390.00	2023-5-19	2024-5-5	否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941,067.08	-
应收账款	智慧媒体	277,768,126.26	275,496,145.76	108,181,226.59	6,545,205.82
应收账款	瀚源实业有限公司	-	-	-	52,851.69
其他应收账款	智慧媒体	-	-	1,731,172.78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付账款	珠海金品	-	-	101,233.97	15,178,316.77
应付账款	无锡威达	-	-	27,330,486.66	21,861,008.20
应付账款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887,587.48	-
应付账款	深圳市瀚源兴科技有限公司	2,423.08	2,423.08	2,423.08	2,423.08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补充说明

（一）不动产权

202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总面积 10,302.2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出让价款总

额为 129,000,000 万元，出让期限为 30 年，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53 年 1 月 9 日，联合体所占土地使用权份额实际分别为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 75%，发行人占 25%。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缴纳土地出让金。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土地使用权取得编号为“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61183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向第三方承租的 1 项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并完成了续约并新增 3 项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百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三路 28 号海关大厦 10 楼 1022	办公	30.00	2022.07.27-2023.07.31/ 2023.08.01-2024.07.31	已取得宝安海关大楼筹建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宝安海关大楼楼层产权归属证明书》	否
2.	发行人	深圳市普爱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园恒通发工业区第五栋一楼	仓库	2,985.00	2023.09.01-2024.08.15	深房地字第 5000450862 号	否
3.	发行人	深圳市普爱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园恒通发工业区 4 栋四层东	仓库	700.00	2023.09.01-2024.08.31	深房地字第 5000450862 号	否
4.	发行人	深圳市普爱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地址：恒通发工业区宿舍 6 栋 516、517、519、520、521、607、610 房	住宅	46 m ² /间	2023.10.01-2024.09.30	深房地字第 5000450862 号	否

（三）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1. 注册商标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9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743275	第 9 类	200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否
2	Smart Hotel	发行人	15103680	第 42 类	2015.09.28-2025.09.27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22729050	第 9 类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22729397	第 38 类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62903699	第 42 类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68497223	第 38 类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否
7		发行人	68494775	第 35 类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否
8		发行人	68494787	第 42 类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68493186	第 42 类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否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深圳市世纪恒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5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640331	第 9 类	2021.12.17-2031.12.17	菲律宾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1640331	第 9 类	2021.12.17-2031.12.17	俄罗斯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1640331	第 9 类	2021.12.17-2031.12.17	日本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1640331	第 9 类	2021.12.17-2031.12.17	新西兰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1640331	第 9 类	2021.12.17-2031.12.17	印度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1640331	第 9 类	2021.12.17-2031.12.17	澳大利 亚	原始 取得	否
7		发行人	305706009	第 9 类	2021.08.03-2031.08.02	中国香 港	原始 取得	否
8		发行人	305706018	第 35 类	2021.08.03-2031.08.02	中国香 港	原始 取得	否
9		发行人	02195799	第 9 类	2021.01.16-2032.01.15	中国台 湾	原始 取得	否
10		发行人	02208943	第 35 类	2022.03.16-2032.03.15	中国台 湾	原始 取得	否
11		发行人	N / 186318	第 9 类	2021.12.23-2028.12.23	中国澳 门	原始 取得	否
12		发行人	N / 186319	第 35 类	2021.12.23-2028.12.23	中国澳 门	原始 取得	否
13		发行人	018524819	第 9 类/第 35 类	2021.07.30-2031.07.30	欧盟	原始 取得	否
14		发行人	UK000036 75734	第 9 类/第 35 类	2021.07.30-2031.07.30	英国	原始 取得	否
15		发行人	IDM00099 0906	第 9 类	2021.08.04-2031.08.04	印度尼 西亚	原始 取得	否
16		发行人	IDM00099 0881	第 35 类	2021.08.04-2031.08.04	印度尼 西亚	原始 取得	否
17		发行人	6878571	第 9 类	2022.10.18-2032.10.18	美国	原始 取得	否
18		发行人	923807080	第 9 类	2021.08.02-2032.09.06	巴西	原始 取得	否
19		发行人	923807276	第 35 类	2021.08.02-2032.09.06	巴西	原始 取得	否
20		发行人	1640331	第 9 类	2021.12.17-2031.12.17	新加坡	原始 取得	否
21		发行人	1640331	第 9 类	2021.12.17-2031.12.17	白俄罗 斯	原始 取得	否
22		发行人	1640331	第 9 类	2021.12.17-2031.12.17	塞尔维 亚	原始 取得	否
23		发行人	6958963	第 35 类	2023.01.17-2033.01.17	美国	原始 取得	否
24		发行人	231121014	第 9 类	2023.07.19-2032.10.26	泰国	原始 取得	否

25		发行人	402022050 38X	第 42 类	2022.03.04- 2032.03.04	新加坡	原始 取得	否
26		发行人	402022050 40Q	第 35 类	2022.03.04- 2032.03.04	新加坡	原始 取得	否
27		发行人	IDM00105 2243	第 42 类	2022.03.11- 2032.03.11	印度尼 西亚	原始 取得	否
28		发行人	IDM00105 2245	第 35 类	2022.03.11- 2032.03.11	印度尼 西亚	原始 取得	否
29		发行人	TM202200 5764	第 42 类	2022.03.04- 2032.03.04	马来西 亚	原始 取得	否
30		发行人	TM202200 5762	第 35 类	2022.03.04- 2032.03.04	马来西 亚	原始 取得	否
31		发行人	402022050 41W	第 42 类	2022.03.04- 2032.03.04	新加坡	原始 取得	否
32		发行人	402022050 39Q	第 35 类	2022.03.04- 2032.03.04	新加坡	原始 取得	否
33		发行人	1640331	第 9 类	2021.12.17- 2031.12.17	韩国	原始 取得	否
34		发行人	1640331	第 9 类	2021.12.17- 2031.12.17	加拿大	原始 取得	否
35		发行人	231125985	第 35 类	2023.09.25- 2032.10.26	泰国	原始 取得	否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检索及通过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州分中心查询的结果、深圳市世纪恒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8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其中发行人取得的专利中有 2 项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中第 1-2 项）尚未缴纳最近一年的专利年费，虽然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法律状态为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规定：“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

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该等专利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缴纳年费的，专利权将自动终止。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 2 项专利均非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需使用该等专利，发行人将放弃维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及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检索，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信息，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登记号为 2021SR0342046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为质押物提供担保所对应的贷款主债权已完成清偿，但尚未完成质押注销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已注册域名：

序号	网站域名	域名注册人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iotplus.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09102630 号-5	2014.05.05	2024.05.05
2	ottvnews.com	发行人	-	2016.07.13	2024.07.13
3	sdmc.tv	发行人	粤 ICP 备 09102630 号-3	2014.12.18	2023.12.18
4	sdmclgin.cn	发行人	-	2021.03.17	2024.03.17
5	sdmcmesh.com	发行人	-	2020.07.11	2024.07.11
6	sdmctech.cn	发行人	-	2013.09.12	2024.09.12

7	sdmctv.com	发行人	-	2016.07.13	2024.07.13
8	smarthotelplus.com	发行人	-	2013.09.12	2024.09.12
9	videostreamingsystem.com	发行人	-	2021.05.12	2027.05.12
10	xmediastream.com	发行人	-	2018.09.07	2024.09.07
11	xmediatv.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09102630 号-4	2016.07.13	2024.07.13
12	xmediatv.net	发行人	-	2020.10.22	2023.10.22
13	sdmctech.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09102630 号-1	2009.10.21	2023.10.21
14	huaxiyun.com.cn	发行人	-	2017.09.12	2024.09.12
15	multidrm.cloud	发行人	-	2021.04.25	2024.04.25
16	multidrm.cn	发行人	-	2021.04.25	2024.04.25
17	xmediatv.cloud	发行人	-	2020.10.22	2023.10.22
18	dm2016.com	发行人	-	2013.09.12	2024.09.12
19	sdmc-sg.com	发行人	-	2023.05.10	2026.05.10
20	sdmctech-sg.com	发行人	-	2023.05.10	2026.05.10
21	sdmctms.com	发行人	-	2018.09.07	2024.09.07
22	xmediacloud.com	发行人	-	2019.05.08	2024.05.08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发行人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网站域名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利限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由于公司在生产环节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因而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124.64 万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为 1,454.13 万元的办公设备。

（五）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波兰华曦达注册文件、Kancelaria Adwokacka 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波兰华曦达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波兰华曦达是新加坡华曦达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波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兹罗提，其中发行人持有 99%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495,000.00 兹罗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波兰华曦达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就新加坡华曦达再投资波兰华曦达正在办理向深圳市商务局提交的境外再投资报告。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重大合同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框架协议+订单”和一单一签两种方式签署合同。对于“框架协议+订单”形式，框架协议中仅规定基本合同条款，且所涉及产品基本相同并具有连续性；对于一单一签形式，所涉及的订单数量较多且具有同质性。因此，在确定重大销售合同标准时将同一会计年度与受同一集团控制的客户发生的订单合并计算披露。此处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各期与受同一集团控制的客户发生的交易金额达 7,00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或订单。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履行情况
2023年1-6月					
1	印度电子制造商Neolync	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36,802.97	正在履行
2	智慧媒体	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27,241.05	正在履行
3	欧洲跨国运营商UG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8,180.04	正在履行

注 1：印度电子制造商 Neolync 包括 Neolync Global Solutions Ltd.、Neolync Electronics Pvt Ltd、Neolync Tele Communications Private Limited、代理商 FRITZ TRADE LTD。

注 2：欧洲跨国运营商 UG 包括 BULGARIAN TELECOMMUNICATIONS COMPANY EAD(VIVACOM)、FORTHNET MEDIA S.A.、TELEMACH D.O.O、SERBIA BROADBAND - SRPSKE KABLOVSKE MREZE DOO、WIND Hellas Telecommunications Single。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订单”和一单一签两种方式签署合同。对于“框架协议+订单”形式，框架协议中仅规定基本合同条款，且所涉及产品基本相同并具有连续性；对于一单一签形式，所涉及的订单数量较多且具有同质性。因此将同一会计年度与受同一集团控制的供应商发生的合同或订单合并计算披露。此处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各期与受同一集团控制的供应商发生的交易金额达 7,00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或订单。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履行情况
2023年1-6月					
1	中电港	框架协议、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14,705.98	正在履行
2	科通芯城	框架协议、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11,588.19	正在履行
3	好上好信息	框架协议、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9,565.41	正在履行
4	文晔科技	框架协议、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9,053.79	正在履行
5	大联大控股	框架协议、订单	以具体订单为准	8,536.35	正在履行

注 1：中电港（001287.SZ）包括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2：科通芯城包括科通芯城宽带有限公司、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 3：好上好信息（001298.SZ）包括天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注 4：文晔科技（3036.TW）包括 MORRIHAN INTERNATIONAL CORP.、WT MICROELECTRONICS（HONG KONG）LIMITED、WT MICROELECTRONICS CO., LTD.、EXCELPOINT SYSTEMS(H.K.) LIMITED、Excelpoint Systems (Pte) Ltd.。其中 Excelpoint Systems (Pte) Ltd、EXCELPOINT SYSTEMS (H.K.) LIMITED 为 2022 年文晔科技收购的公司，故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合并披露。

注 5：大联大控股（3702.TW）包括友尚香港有限公司、WPG SOUTH ASIA PTE.LTD.。

3.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授信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1	《渣打银行融资函（非承诺性）（中国）》（编号：SZSDMC-1088522/SP/TH）	发行人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固定期限（短期贷款、合成贷款每笔提款的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美元1,200.00万元整或等值的人民币/欧元	李波、华诚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香港华曦达提供保证责任
2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及修改协议（编号：FA791427200610、FA791427200610-a、FA791427200610-b、FA791427200610-c）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贷款、装运后出口融资、结算前风险：12个月	等值1,500.00万美元	李波、华诚智能、香港华曦达提供保证担保

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及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情况及担保方式
1	华诚智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美元1150.00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华诚智能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间签订的融资函下全部债务及同业拆借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香港华曦达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GUARANTEE(ALL MONEYS)》	-	香港华曦达就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担保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香港华曦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GUARANTY》	等值1,500.00万美元	香港华曦达为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间签署有效的FA791427200610融资协议及修改协议、于2020年6月28日签

					署有效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4	华诚智能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函》	等值 1,500.00 万美元	华诚智能为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间签署有效的 FA79142720 0610 融资协议及修改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有效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OH & CO 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新加坡华曦达法律意见书》、B2R Law Jankowski, Stroński, Zięba i Partnerzy, Adwokacka Spółka Partnerska 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华曦达在波兰的销售活动是否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律意见书》、Fritz und Mark Legal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华曦达与 BuyIn SA、Telekom Deutschland GmbH 之间全球供应商联盟关系的法律意见书》、Andr k Ferencki Kinstellar  gyv di Iroda 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备忘录》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该等重大合同的法律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审计报告》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且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重大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更新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之“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中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9,017,570.11元，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9,293,117.81	1年以内	72.33%
意像未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83,668.12	2-3年	10.58%
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	押金保证金	1,625,805.00	1年以内	4.01%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121,540.00	1年以内、 1-2年、2-3 年、3-4年	2.77%
Pro Concept Manufacture Co., Ltd	代垫款	416,468.02	1年以内	1.03%
合计		36,740,598.95		90.72%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3,981,316.83元，其中往来款334.35万元，保证金1.50万元，其他2,062.28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指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因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波、严志康、蒋艳君、梁石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吴军、尹仁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波为公司董事长。

2. 监事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因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谢应军、李晗为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陆天钦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推选谢应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新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1年8月28日	李波、严志康、张灵晶、龚国坤、陈京华	李波、严志康、张灵晶、龚国坤、陈京华、李建一、党慧	新增：李建一、党慧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及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建一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党慧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3年6月30日	李波、严志康、张灵晶、龚国坤、陈京华、李建一、党慧	李波、严志康、张灵晶、龚国坤、陈京华、李建一、党慧	-	未变动，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过程及其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1年5月29日，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方彦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书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2021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建一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党慧女士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建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党慧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波为总经理，同意聘任严志康、张灵晶、龚国坤、陈京华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建一为董事会秘书，党慧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以董事长、总经理李波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进行增选或调整所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未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一贯性，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小，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以及稳定性均未因上述调整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主体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附加税	地方教育附加税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3%、6%	7%	3%	2%	15%
达视云	13%、6%	7%	3%	2%	25%、20%
华诚智能	13%、6%	7%	3%	2%	25%
致讯科技	13%、6%	7%	3%	2%	20%
香港华曦达	-	-	-	-	16.50%、8.25%
新加坡华曦达	-	-	-	-	17%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OH & CO 出具的《新加坡华曦达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加坡华曦达未实际开展业务因而按照新加坡相关法律法规无需缴纳税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华曦达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的情形，未受到香港税务处罚，也不存在被香港税务处罚的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1.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更新期间享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1）2023 年 1 月至 6 月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补贴依据
深圳市科创委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20,000.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理办法》《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理办法》及《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等
深圳商务局 2021 年 7-12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820,000.00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商务局落实<关于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度原创研发与产业化资助	1,484,900.00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深文[2023]79 号）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贷款贴息项目	239,600.00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深文〔2023〕79 号）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1,83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下半年规上工业稳增长	1,237,500.00	《深圳市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深圳市商务局市级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资金	550,00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22〕54 号）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下半年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89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
个税返还	127,632.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

		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征免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31号）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在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验以及陈林梁余律师行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8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OH & CO分别于2023年3月13日、2023年9月7日出具的《新加坡华曦达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产品的生产及制造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以及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以及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及信用报告、发

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网站的公示信息以及陈林梁余律师行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8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OH & CO分别于2023年3月13日、2023年9月7日出具的《新加坡华曦达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以及陈林梁余律师行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8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OH & CO分别于2023年3月13日、2023年9月7日出具的《新加坡华曦达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自律监管措施

2023年8月1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下发了《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270号）之《关于给予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根据该决定书，全国股转公司经查，2020~2022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智慧媒体发生销售数字视讯产品及网络通信产品等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分别为1,410.27万元、25,132.19万元、57,486.45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在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中披露，后补充审议相关交易并披露相关公告。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董事长李波、董事会秘书李建一、财务总监党慧、副总经理陈京华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各自任期内违规负有责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给予发行人、李波、李建一、党慧、陈京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全国股转公司对上述公司及相关人员依法采取的“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不属于行政处罚，且不涉及“公开谴责”。另外，《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如下：“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就与智慧媒体的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以及履行披露义务的违规事实不属于《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且未因此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开谴责”，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翁春娴

翁春娴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一：发行人已经取得证书的专利情况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数字广播接收、发射装置及其方法	发行人	200810127178.7	发明专利	2008.06.23-2028.06.22	原始取得	否
2	信息报文快速检验的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1210165582.X	发明专利	2012.05.25-2032.05.24	原始取得	否
3	时移直播方法、服务端装置、客户端装置及直播系统	发行人	202010036578.8	发明专利	2020.01.14-2040.01.13	原始取得	否
4	机顶盒蓝牙配置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010627222.1	发明专利	2020.07.02-2040.07.01	原始取得	否
5	一种智能机顶盒的唤醒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010656048.3	发明专利	2020.07.09-2040.07.08	原始取得	否
6	视频应用的推荐位布局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发行人	202010806244.4	发明专利	2020.08.12-2040.08.11	原始取得	否
7	一种 OTT 频道切换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010958040.2	发明专利	2020.09.11-2040.09.10	原始取得	否
8	一种智能机顶盒的唤醒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010984001.X	发明专利	2020.09.18-2040.09.17	原始取得	否
9	一种 OTT 视频质量监控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111392683.6	发明专利	2021.11.23-2041.11.22	原始取得	否
10	一种多时区频道回看方法	发行人	202111354667.8	发明专利	2021.11.16-2041.11.15	原始取得	否
11	一种 IPTV 系统直播调度的方法	发行人	202111472821.1	发明专利	2021.12.06-2041.12.05	原始取得	否
12	一种基于智能家居客户端多厂商融合场景的配置方法	发行人	202210246787.4	发明专利	2022.03.14-2042.03.13	原始取得	否
13	一种 OTT 行业视频内容跨区域运营的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210410739.4	发明专利	2022.04.19-2042.04.18	原始取得	否
14	一种 OTT 电视外部防录屏的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210410740.7	发明专利	2022.04.19-2042.04.18	原始取得	否
15	视频播放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行人	202210437281.1	发明专利	2022.04.25-2042.04.24	原始取得	否
16	一种智能家居系统多厂商场景日志融合的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202210512111.5	发明专利	2022.05.12-2042.05.11	原始取得	否
17	一种多时区直播源 EPG 导入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210459173.4	发明专利	2022.04.28-2042.04.27	原始取得	否
18	一种视频推送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210537469.3	发明专利	2022.05.18-2042.05.17	原始取得	否
19	一种非接触式操控系统	发行人	202210448553.8	发明专利	2022.04.24-2042.04.23	原始取得	否
20	一种基于天鹰优化算法的长视频推荐方法	发行人	202210459199.9	发明专利	2022.04.28-2042.04.27	原始取得	否

21	一种智能终端启动控制方法、装置及启动切换装置	发行人	202210537349.3	发明专利	2022.05.18-2042.05.17	原始取得	否
22	一种用于安卓系统的媒体延时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210697006.3	发明专利	2022.06.20-2042.06.19	原始取得	否
23	一种终端设备升级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202210704582.6	发明专利	2022.06.21-2042.06.20	原始取得	否
24	一种用于安卓系统的按键响应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210703947.3	发明专利	2022.06.21-2042.06.20	原始取得	否
25	一种 easymesh 网络管理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210808955.4	发明专利	2022.07.11-2042.07.10	原始取得	否
26	安卓终端设备升级更新方法、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211046277.9	发明专利	2022.08.30-2042.08.29	原始取得	否
27	一种卫星电视设备状态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202211061913.5	发明专利	2022.08.31-2042.08.30	原始取得	否
28	针对中心节点分发监控节点下载的方法、系统和介质	发行人	202211062204.9	发明专利	2022.09.01-2042.08.31	原始取得	否
29	基于图文结合的图片处理方法、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211091963.8	发明专利	2022.09.07-2042.09.06	原始取得	否
30	一种加密视频管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行人	202211254361.X	发明专利	2022.10.13-2042.10.12	原始取得	否
31	机顶盒安全启动远程开启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行人	202211196511.6	发明专利	2022.9.29-2042.9.28	原始取得	否
32	一种路由器的配置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行人	202211253664.X	发明专利	2022.10.13-2042.10.12	原始取得	否
33	安卓设备异常预警处理方法、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211254391.0	发明专利	2022.10.13-2042.10.12	原始取得	否
34	一种全屋智能设备 WiFi 连接管理方法、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211563469.7	发明专利	2022.12.07-2042.12.06	原始取得	否
35	路由器开关机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2122170043.2	实用新型专利	2021.09.08-2031.09.07	原始取得	否
36	机顶盒开关机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2122173716.X	实用新型专利	2021.09.08-2031.09.07	原始取得	否
37	机顶盒信号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2122406755.X	实用新型专利	2021.09.30-2031.09.29	原始取得	否
38	一种头显系统	发行人	202221756695.2	实用新型专利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否
39	一种多协议耳机接口装置	发行人	202221959628.0	实用新型专利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否
40	数字网络机顶盒	发行人	201930691140.1	外观设计专利	2019.12.11-2029.12.10	原始取得	否
41	数字网络机顶盒	发行人	201930691493.1	外观设计专利	2019.12.11-2029.12.10	原始取得	否

42	数字网络机顶盒	发行人	201930691301.7	外观专利	2019.12.11-2029.12.10	原始取得	否
43	数字网络机顶盒（Dongle）	发行人	202030327842.4	外观专利	2020.06.23-2030.06.22	原始取得	否
44	数字网络机顶盒	发行人	202030556345.1	外观专利	2020.09.18-2030.09.17	原始取得	否
45	智能无线网络连通设备	发行人	202030638599.8	外观专利	2020.10.26-2030.10.25	原始取得	否
46	机顶盒遥控器（B051）	发行人	202130419695.8	外观专利	2021.07.05-2036.07.04	原始取得	否
47	带视频播放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发行人	202130438423.2	外观专利	2021.07.12-2036.07.11	原始取得	否
48	嵌入式多媒体终端适配器（EMTA）	发行人	202130727639.0	外观专利	2021.11.05-2036.11.04	原始取得	否
49	双频路由器（AX5400）	发行人	202130727443.1	外观专利	2021.11.05-2036.11.04	原始取得	否
50	智能网络多媒体盒	发行人	202230343524.6	外观专利	2022.06.07-2037.06.06	原始取得	否
51	VR 头戴显示器	发行人	202230350659.5	外观专利	2022.06.09-2037.06.08	原始取得	否
52	路由器（WIFI7）	发行人	202230601916.8	外观专利	2022.09.13-2037.09.12	原始取得	否
53	智能电视盒	发行人	202230601851.7	外观专利	2022.09.13-2037.09.12	原始取得	否
54	智能电视盒	发行人	202230608406.3	外观专利	2022.09.15-2037.09.14	原始取得	否
55	AI 音箱及电视盒功能的一体机（DS8956）	发行人	202230735636.6	外观专利	2022.11.04-2037.11.03	原始取得	否
56	家庭网关设备（GPON NP3081G）	发行人	202230742735.7	外观专利	2022.11.08-2037.11.07	原始取得	否
57	智能电视盒（DV6105Z）	发行人	202230817319.9	外观专利	2022.12.06-2037.12.05	原始取得	否
58	智能电视盒（DV9161）	发行人	202230817316.5	外观专利	2022.12.06-2037.12.05	原始取得	否
59	一种终端请求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行人	202210512105.X	发明专利	2022.05.12-2042.05.11	原始取得	否
60	一种分布式无线信号质量优化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202210846859.9	发明专利	2022.07.19-2042.07.18	原始取得	否
61	一种 VR 视频传输方法、装置、终端及系统	发行人	202211253672.4	发明专利	2022.10.13-2042.10.12	原始取得	否
62	一种基于 web 浏览器数据缓存方法、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211392640.2	发明专利	2022.11.08-2042.11.07	原始取得	否
63	一种 Mesh 多场景融合组网方法、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211347057.X	发明专利	2022.10.31-2042.10.30	原始取得	否
64	一种基于家用路由的风险管控方法、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211383669.4	发明专利	2022.11.07-2042.11.06	原始取得	否

65	一种网络异常流量检测模型构建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211452657.2	发明专利	2022.11.21-2042.11.20	原始取得	否
66	一种 VoIP 服务期自适应切换方法、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211427429.X	发明专利	2022.11.15-2042.11.14	原始取得	否
67	一种在线视频语音互动方法、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211549550.X	发明专利	2022.12.05-2042.12.04	原始取得	否
68	一种基于 MQ 的 WebSocket 通信方法、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211549568.X	发明专利	2022.12.05-2042.12.04	原始取得	否
69	一种支持有线及无线快充功能的智能电视盒	达视云	202223262773.6	实用新型	2023.03.03-2033.03.02	原始取得	否
70	智能音箱及电视盒功能的一体机（DV8942）	达视云	202230817331.X	外观设计	2022.12.06-2037.12.05	原始取得	否
71	智能电视棒（DV6075）	达视云	202230816800.6	外观设计	2022.12.06-2037.12.05	原始取得	否
72	一种智能家居多厂商设备云场景优化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2210872243.9	发明专利	2022.07.20-2042.07.19	原始取得	否
73	用于用户端设备广域网管理协议的测试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202310205725.3	发明专利	2023.03.06-2043.03.05	原始取得	否
74	智能家居设备日志处理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行人	202310405714.X	发明专利	2023.04.17-2043.04.16	原始取得	否
75	无线网格网络组网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行人	202310418220.5	发明专利	2023.04.19-2043.04.18	原始取得	否
76	网通设备 MQTT 多任务调度方法、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310661490.9	发明专利	2023.06.06-2043.06.05	原始取得	否
77	视频播放的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310683167.1	发明专利	2023.06.09-2043.06.08	原始取得	否
78	一种基于 ONU 的自动化诊断 OLT 业务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202310703945.9	发明专利	2023.06.14-2043.06.13	原始取得	否
79	一种家庭多网关中继的通信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202310772775.X	发明专利	2023.06.28-2043.06.27	原始取得	否
80	一种视频盗版溯源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202310716210.X	发明专利	2023.06.16-2043.06.15	原始取得	否
81	实现 CAS 终端按需授权的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110817272.0	发明专利	2021.07.19-2041.07.18	原始取得	否
82	蓝牙配对信息删除方法、机顶盒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111196364.8	发明专利	2021.10.13-2041.10.12	原始取得	否
83	一种基于无线 Mesh 网络的 QoS 路由模型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202310746399.7	发明专利	2023.06.25-2043.06.24	原始取得	否
84	设备的锁定方法、装置、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310746767.8	发明专利	2023.06.25-2043.06.24	原始取得	否

注：序号 1-2 涉及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附件二：发行人已经取得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致芯微电子数字电视接收软件[简称：数字电视接收软件]V3.1	2010SR011659	发行人	2008.09.16	2008.09.16	原始取得	否
2	华曦达科技数字电视机顶盒接收软件[简称：数字电视机顶盒接收软件]V2.1	2010SR028985	发行人	2008.12.10	2009.01.12	原始取得	否
3	致芯微电子车载移动电视接收软件[简称：车载移动电视接收软件]V1.0	2010SR028986	发行人	2007.10.20	2007.12.01	原始取得	否
4	致芯微电子手持式电视接收软件[简称：手持式电视接收软件]V1.0	2010SR028992	发行人	2008.05.18	2008.06.20	原始取得	否
5	致芯微电子便携式数字电视接收软件[简称：便携式数字电视接收软件]V2.3	2010SR028994	发行人	2007.08.05	2007.09.15	原始取得	否
6	数字电视 EPG 广告系统软件 V2.0	2012SR065389	发行人	2011.09.27	2011.09.30	原始取得	否
7	智能电视机顶盒软件 V2.0.0.7	2012SR065370	发行人	2012.03.23	2012.04.01	原始取得	否
8	智能电视手机控制软件 V1.0	2012SR065332	发行人	2012.04.29	2012.05.12	原始取得	否
9	华曦达云媒体中心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102692	发行人	2014.01.30	2014.02.20	原始取得	否
10	华曦达新媒体信息发布平台软件 V1.0	2015SR161220	发行人	2015.04.15	2015.05.04	原始取得	否
11	华曦达广告云平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61635	发行人	2015.03.16	2015.03.20	原始取得	否
12	华曦达媒资管理系统[简称：SDMCAM]V1.0	2016SR202064	发行人	2016.06.10	2016.06.15	原始取得	否
13	华曦达应用管理平台 V1.0	2016SR202142	发行人	2016.05.30	2016.06.01	原始取得	否
14	华曦达驻地运营系统[简称：SDMC OPCMS]V1.0	2016SR202069	发行人	2016.05.30	2016.06.03	原始取得	否
15	华曦达基于 SHA-256 算法软件[简称：SDMC SRP]V1.0	2016SR379950	发行人	2015.04.22	2015.04.24	原始取得	否
16	华曦达单点登录系统[简称：SDMC SSO]V1.0	2016SR386481	发行人	2016.11.15	2016.11.15	原始取得	否
17	华曦达智能电视桌面管理软件[简称：Smart UI]V1.0	2016SR386584	发行人	2016.11.15	2016.11.15	原始取得	否
18	华曦达终端网管系统[简称：SDMC TMS]V2.0	2016SR393394	发行人	2016.11.15	2016.11.15	原始取得	否
19	华曦达基于 Android 的 OTT 和应用商店服务终端软件 V1.0	2017SR519243	发行人	2017.07.31	2017.07.31	原始取得	否
20	华曦达流媒体服务系统[简称：LMS]V1.0	2017SR519215	发行人	2017.07.31	2017.07.31	原始取得	否
21	华曦达数字标牌系统[简称：ADS]V2.0	2017SR518657	发行人	2017.07.31	2017.07.31	原始取得	否

22	华曦达 OTT 互联网电视平台 XMediaTV 软件[简称: XMediaTV]V2.0	2017SR640200	发行人	2017.07.16	2017.07.16	原始取得	否
23	华曦达基于 Android 的智能桌面管理软件 V1.0	2018SR026339	发行人	2017.11.29	2017.11.29	原始取得	否
24	华曦达基于 Android 的 HomeTV2.0 软件 V1.0	2018SR025695	发行人	2017.11.29	2017.11.29	原始取得	否
25	华曦达基于 Android OTT 电视客户端软件 V1.0	2018SR160472	发行人	2017.12.29	2017.12.29	原始取得	否
26	华曦达基于 Android OTT 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2018SR160714	发行人	2017.12.29	2017.12.29	原始取得	否
27	华曦达电视助手软件 V1.0	2018SR160700	发行人	2017.12.29	2017.12.29	原始取得	否
28	华曦达智能互联网电视大数据处理平台软件[简称: DMS]V1.0	2018SR159302	发行人	2017.12.29	2017.12.29	原始取得	否
29	华曦达基于 Android 的数字电视应用软件 V1.0	2018SR209151	发行人	2017.12.07	2017.12.08	原始取得	否
30	华曦达基于 Android 的智能设置系统 V1.0	2018SR208407	发行人	2017.11.17	2017.11.17	原始取得	否
31	华曦达 XMediaTV 手机客户端 iOS 版软件 V1.0	2019SR0154853	发行人	2018.12.25	2018.12.25	原始取得	否
32	华曦达运维监控后台管理系统[简称: REMS]V1.0	2019SR0156691	发行人	2018.12.20	2018.12.20	原始取得	否
33	华曦达数字版权保护管理系统[简称: DRP]V1.0	2019SR0156881	发行人	2018.12.21	2018.12.21	原始取得	否
34	华曦达 XMediaTV 电视客户端软件 V2.0	2019SR0154886	发行人	2018.12.24	2018.12.24	原始取得	否
35	华曦达智能云分发系统[简称: CDN]V1.0	2019SR0156688	发行人	2018.12.26	2018.12.26	原始取得	否
36	华曦达云转码管理系统[简称: CTMS]V1.0	2019SR0154844	发行人	2018.12.25	2018.12.25	原始取得	否
37	华曦达 Android 机顶盒 OTA In-filed 软件 V1.0	2019SR0289919	发行人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否
38	华曦达安卓 SDK 快速集成软件 V1.0	2019SR0292566	发行人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否
39	华曦达安卓数字电视语音控制软件 V1.0	2019SR0292559	发行人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否
40	华曦达安卓智能机顶盒变分区和跨版本升级软件 V1.0	2019SR0292576	发行人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否
41	华曦达机顶盒软件生产发布程序软件 V1.0	2019SR0292572	发行人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否
42	华曦达基于安卓 TIF 框架的数字电视软件 V1.0	2019SR0292826	发行人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否
43	华曦达快速集成 android 升级包的应用软件 V1.0	2019SR0292557	发行人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否
44	华曦达蓝牙自动配对软件 V1.0	2019SR0292831	发行人	2018.12.28	2018.12.31	原始取得	否
45	华曦达外部设备 OTA 升级软件 V1.0	2019SR0292535	发行人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否
46	华曦达微投串口交互模块后台服务软件 V1.0	2019SR0292825	发行人	2018.12.28	2018.12.31	原始取得	否

47	华曦达系统性能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89922	发行人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否
48	华曦达 XMediaTV Mobile 客户端 Android 版软件 V4.0	2020SR0346386	发行人	2019.12.31	2020.01.02	原始取得	否
49	华曦达 XMediaTV Pad 客户端 Android 版软件 V4.0	2020SR0346381	发行人	2019.12.31	2019.12.31	原始取得	否
50	华曦达 XMediaTV 管理系统 V4.0	2020SR0346186	发行人	2019.12.31	2019.12.31	原始取得	否
51	华曦达 XMediaTV 手机客户端 iOS 版软件 V4.0	2020SR0347305	发行人	2019.12.31	2019.12.31	原始取得	否
52	华曦达多媒体云直播管理系统[简称: CLMS]V1.0	2020SR0346136	发行人	2019.12.31	2019.12.31	原始取得	否
53	华曦达设备管理系统[简称: TMS]V2.4	2020SR0346131	发行人	2019.12.31	2019.12.31	原始取得	否
54	华曦达视频云平台管理系统 [简称: MSP]V1.0	2020SR0347064	发行人	2019.12.31	2019.12.31	原始取得	否
55	华曦达 FunTV 客户端 Android 版软件 V1.0	2021SR0303005	发行人	2020.12.30	2020.12.30	原始取得	否
56	华曦达 XMediaTV Assistant 客户端 Android 版软件 V1.0	2021SR0342046	发行人	2020.12.31	2020.12.31	原始取得	是
57	华曦达 XMediaTV Games 客户端 Android 版软件 V1.0	2021SR0342101	发行人	2020.12.30	2020.12.30	原始取得	否
58	华曦达 XMediaTV 客户端 Android 版软件 V3.0	2021SR0342100	发行人	2020.01.30	2020.01.30	原始取得	否
59	华曦达 XMediaTV 客户端 Android 版软件 V4.6	2021SR0342091	发行人	2020.12.31	2020.12.31	原始取得	否
60	华曦达教育云管理平台 V1.0	2021SR0342097	发行人	2020.12.28	2020.12.28	原始取得	否
61	华曦达教育云小程序软件[简称: ONEKM]V1.0	2021SR0342048	发行人	2020.12.31	2020.12.31	原始取得	否
62	华曦达 XMediaTV 电视客户端 Android 版软件 V5.0	2021SR2139631	发行人	2021.10.10	2021.10.10	原始取得	否
63	华曦达 XMediaTV 平板客户端 iOS 版软件 V5.0	2021SR2139641	发行人	2021.08.12	2021.08.12	原始取得	否
64	华曦达 XMediaTV 手机客户端 Android 版软件 V5.0	2021SR2146327	发行人	2021.07.25	2021.07.25	原始取得	否
65	华曦达 XMediaTV 手机客户端 iOS 版软件 V5.0	2021SR2149087	发行人	2021.08.25	2021.08.25	原始取得	否
66	华曦达内容聚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2139638	发行人	2021.03.15	2021.04.01	原始取得	否
67	华曦达 XMediaTV 多租户运营支撑软件系统[简称: Studio]V1.0	2021SR2139639	发行人	2021.07.04	2021.07.06	原始取得	否
68	华曦达自媒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2149325	发行人	2021.10.25	2021.10.25	原始取得	否
69	华曦达 XMediaTV 管理系统 [简称: XMediaTV]V5.0	2021SR2139610	发行人	2021.09.25	2021.09.25	原始取得	否
70	华曦达单点登录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SSO]V2.0	2021SR2155746	发行人	2021.10.12	2021.10.12	原始取得	否
71	华曦达智能互联网电视大数据处理平台软件[简称: DMS]V2.0	2021SR2160626	发行人	2021.01.30	2021.02.08	原始取得	否

72	华曦达智能互联网电视大数据智能推荐平台软件 V1.0	2021SR2149326	发行人	2021.10.15	2021.10.16	原始取得	否
73	华曦达 Widevine CAS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2139681	发行人	2021.08.31	2021.08.31	原始取得	否
74	华曦达电视购物商城软件系统[简称: SHOP]V1.0	2021SR2149327	发行人	2021.08.30	2021.09.01	原始取得	否
75	华曦达 IPC 网络摄像头管理系统[简称: IPC]V2.0	2021SR2139633	发行人	2021.08.25	2021.09.01	原始取得	否
76	华曦达 IPC 网络摄像头客户端 Android 版软件[简称: IPCAM]V2.0	2021SR2139632	发行人	2021.11.09	2021.11.09	原始取得	否
77	华曦达 IPC 网络摄像头客户端 iOS 版软件 V2.0	2021SR2139630	发行人	2021.10.26	2021.10.26	原始取得	否
78	华曦达 SmartHome 客户端 Android 版软件 V1.0	2021SR2149086	发行人	2021.09.30	2021.09.30	原始取得	否
79	华曦达 XMediaTV 视频网站系统软件 V5.0	2021SR2146329	发行人	2021.11.01	2021.11.01	原始取得	否
80	华曦达 XMediaTV 三星电视客户端软件 V1.0	2021SR2139640	发行人	2021.09.01	2021.09.01	原始取得	否
81	华曦达 MultiDRM 后台管理系统[简称: MultiDRM]V1.0	2021SR2149324	发行人	2021.04.20	2021.04.28	原始取得	否
82	华曦达统一管理平台[简称: UMP]V2.0	2021SR2139682	发行人	2021.09.30	2021.10.08	原始取得	否
83	华曦达物联网平台[简称: SDMC IOT] V1.0	2022SR0435761	发行人	2021.12.30	2021.12.30	原始取得	否
84	华曦达物联网平台智慧家庭系统[简称: SDMC Xhome]V1.0	2022SR0435726	发行人	2021.12.30	2021.12.30	原始取得	否
85	华曦达物联网平台智慧家庭客户端 IOS 版本软件[简称: XHome]V1.0	2022SR0435724	发行人	2021.11.30	2021.12.30	原始取得	否
86	华曦达物联网平台智慧家庭客户端 Android 版本软件[简称: XHome]V1.0	2022SR0435725	发行人	2021.11.30	2021.12.30	原始取得	否
87	华曦达物联网平台视频监控系統[简称: SDMC IPC] V1.0	2022SR0435723	发行人	2021.11.30	2021.12.30	原始取得	否
88	华曦达设备管理系统[简称: TMS]V3.6	2022SR0940370	发行人	2022.05.20	2022.05.20	原始取得	否
89	华曦达 TMS 电视客户端 Android 版软件[简称: TMS Service]V3.6	2022SR0941395	发行人	2022.05.20	2022.05.20	原始取得	否
90	华曦达 TMS 数据分析与报表系统 V3.6	2022SR0941398	发行人	2022.05.18	2022.05.18	原始取得	否
91	华曦达 TMS 消息管理系统 V3.6	2022SR0941399	发行人	2022.05.18	2022.05.18	原始取得	否
92	华曦达 XMediaTV 元宇宙空间全景视频编转码及分发平台系统[简称: XMediaTV Metaverse]V1.0	2022SR1043990	发行人	2022.06.18	2022.06.20	原始取得	否
93	华曦达网通产品中间件软件[简称: SDMC LINK TMM]V1.0	2022SR1331683	发行人	2022.06.30	2022.06.30	原始取得	否

94	华曦达物联网平台[简称: SDMC IoT] V2.0	2022SR1291746	发行人	2022.06.30	2022.06.30	原始取得	否
95	华曦达 XMediaTV Cloud 媒体云服务 SaaS 平台[简称: XMediaTV Cloud]V2.0	2022SR1331083	发行人	2022.06.30	2022.06.30	原始取得	否
96	华曦达 XMediaTV Cloud Android 平板客户端视频应用软件 V2.0	2022SR1291747	发行人	2022.04.27	2022.04.27	原始取得	否
97	华曦达 XMediaTV Cloud Android 手机客户端视频应用软件 V2.0	2022SR1291748	发行人	2022.04.27	2022.04.27	原始取得	否
98	华曦达 XMediaTV Cloud iOS 平板客户端视频应用软件 V2.0	2022SR1291765	发行人	2022.04.29	2022.04.29	原始取得	否
99	华曦达 XMediaTV Cloud iOS 手机客户端视频应用软件 V2.0	2022SR1331469	发行人	2022.06.24	2022.06.24	原始取得	否
100	华曦达 XMediaTV Cloud 多租户运营支撑系统软件[简称: XMediaTV 多租户运营平台]V2.0	2022SR1331082	发行人	2022.05.30	2022.05.31	原始取得	否
101	华曦达 XMediaTV Cloud 智能标签推荐系统软件[简称: 标签推荐系统]V1.0	2022SR1309532	发行人	2022.06.30	2022.06.30	原始取得	否
102	数字媒体云服务平台活动推广聚合系统[简称: 活动管理系统]V1.0	2022SR0941386	发行人	2022.05.20	2022.05.20	原始取得	否
103	数字媒体云服务平台会员充值系统[简称: 会员充值系统]V1.0	2022SR0941385	发行人	2022.04.30	2022.04.30	原始取得	否
104	华曦达 X-Link 客户端软件[简称: X-Link]V1.0	2022SR1554465	发行人	2022.09.30	2022.09.30	原始取得	否
105	华曦达 XMediaTV LG 电视客户端软件 V1.0	2023SR0226475	发行人	2022.10.30	2022.11.01	原始取得	否
106	华曦达 XMediaTV 自适应视频网站系统软件 V5.0	2023SR0226474	发行人	2022.11.30	2022.11.30	原始取得	否
107	达视云 OPCMS 日志统计系统[简称: 日志统计]V1.0	2023SR0226476	发行人	2022.1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08	达视云智能视频播放系统 V2.0	2023SR0226480	发行人	2022.10.30	2022.10.31	原始取得	否
109	达视云视频下载运营系统 V1.0	2023SR0226495	发行人	2022.11.20	2022.11.20	原始取得	否
110	达视云视频会员 Linux 端智能视频播放系统 V1.0	2023SR0226477	发行人	2022.10.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11	达视云视频会员查账系统[简称: 查帐系统]V1.0	2023SR0226478	发行人	2022.12.01	2022.12.01	原始取得	否
112	达视云视频会员风控系统[简称: 风控系统]V1.0	2023SR0226494	发行人	2022.11.10	2022.11.10	原始取得	否

113	达视云驻地视频下载 windows 客户端系统 V1.0	2023SR0226481	发行人	2022.11.30	2022.11.30	原始取得	否
114	达视云智能融媒体视频自 动注入系统[简称：视频注 入]V1.0	2023SR0226496	发行人	2022.1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